

#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多部门合作工作手册

(试行)

全国妇联权益部



# 目 录

前言 .....	9
手册使用说明 .....	14
<b>第一章 家庭暴力的相关知识 .....</b>	<b>21</b>
<b>一、家庭暴力概述 .....</b>	<b>21</b>
(一) 家庭暴力的定义 .....	21
(二) 家庭暴力的本质 .....	23
(三) 家庭暴力的形式 .....	24
(四) 家庭暴力的特点 .....	26
(五) 家庭暴力的规律 .....	26
(六) 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 .....	29
<b>二、家庭暴力的危害性 .....</b>	<b>31</b>
(一) 对受害人的伤害 .....	33
(二) 对儿童的伤害 .....	33
(三) 对家庭的伤害 .....	34
(四) 对施暴人自身的影响 .....	35
(五) 对社会的影响 .....	35
<b>三、澄清有关家庭暴力的认识误区 .....</b>	<b>36</b>
(一) 对家庭暴力行为的认识误区 .....	36
(二) 对受暴妇女的认识误区 .....	37
(三) 对施暴人的认识误区 .....	39
(四) 对家庭暴力干预的认识误区 .....	40
<b>第二章 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的基本规范 .....</b>	<b>43</b>

一、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必要性 .....	43	附录 .....	83
(一)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 .....	43	<b>附录一 反家庭暴力工作表</b> .....	83
(二) 家庭暴力受害人需要多元化服务 .....	43	1. 家庭暴力个案登记表(试行) .....	83
(三)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需要多部门合作 .....	43	2. 家庭暴力风险评估表(试行) .....	84
(四) 实践证明多部门合作是应对家庭暴力的有效方式 .....	44	3. 转介接收单(试行) .....	86
二、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基本要求 .....	45	<b>附录二 各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主要法律依据</b> .....	87
(一)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45	一、《宪法》(节选) .....	87
(二) 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基本要求 .....	47	二、《婚姻法》(节选) .....	87
三、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流程 .....	48	三、《妇女权益保障法》(节选) .....	88
(一) 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机制 .....	48	四、《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	89
(二) 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流程 .....	55	五、《警察法》(节选) .....	90
<b>第三章 各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具体职责及流程</b> 60		六、《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	91
<b>一、公安机关</b> .....	60	七、《刑法》(节选) .....	91
(一) 主要职责 .....	61	八、《刑事诉讼法》(节选) .....	93
(二) 工作流程 .....	62	九、《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节选) .....	94
<b>二、卫生部门</b> .....	67	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选) .....	94
(一) 主要职责 .....	67	十一、《人民调解法》(节选) .....	95
(二) 工作流程 .....	68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	96
<b>三、司法行政部门</b> .....	70	十三、全国妇联等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	97
(一) 主要职责 .....	70	十四、《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节选) .....	100
(二) 工作流程 .....	70	十五、《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选) .....	103
<b>四、民政部门</b> .....	73	十六、《公安派出所执勤规范》(节选) .....	103
(一) 主要职责 .....	73	十七、《司法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节选) .....	104
(二) 工作流程 .....	73	十八、《法律援助条例》(节选) .....	104
<b>五、妇联组织</b> .....	76	十九、《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节选) .....	104
(一) 主要职责 .....	76	二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节选) .....	105
(二) 工作流程 .....	76		
<b>六、基层群众自治组织</b> .....	80		
(一) 主要职责 .....	80		
(二) 工作流程 .....	80		

二十一、《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略) .....	106
二十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略) .....	106
二十三、《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略) .....	106
<b>附录三 试点地反家庭暴力文件 .....</b>	<b>107</b>
1、试点省反家庭暴力文件 .....	107
(1) 甘肃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 (试行) .....	107
(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	109
(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	111
2、试点县反家庭暴力文件 .....	113
(1) 靖远县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 暴力战略 .....	113
(2) 宁乡县关于加强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 家庭暴力的意见 .....	116
(3) 仪陇县关于切实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 暴力工作的通知 .....	119
<b>附录四 试点县各机构的联系方式 .....</b>	<b>122</b>
甘肃省靖远县 .....	122
四川省仪陇县 .....	123
湖南省宁乡县 .....	124

## Table of Content

<b>Foreword .....</b>	<b>11</b>
<b>How to Use the Handbook .....</b>	<b>17</b>
<b>Chapter 1 Basics of Domestic Violence .....</b>	<b>21</b>
<b>1. Introduction .....</b>	<b>21</b>
(1) Definition .....	21
(2) Essence .....	23
(3) Forms .....	24
(4) Characteristics .....	26
(5) Patterns .....	26
(6) Causes .....	29
<b>2. Harms .....</b>	<b>31</b>
(1) To Survivors .....	33
(2) To Children .....	33
(3) To Family .....	34
(4) To Perpetrator .....	35
(5) To Society .....	35
<b>3. Misperceptions .....</b>	<b>36</b>
(1) About the Behavior .....	36
(2) About Women Survivors .....	37
(3) About the Perpetrator .....	39
(4) About the Intervention .....	40
<b>Chapter 2 Basics about Multi-Agency Co-Operation .....</b>	<b>43</b>
<b>1. Necessity .....</b>	<b>43</b>
(1) Shared Duty of the Whole Society .....	43
(2) Diversified Services Needed for Victims .....	43
(3) Multi-agency Cooperation Required .....	43

(4) Multi-agency Cooperation in Tackling Domestic Violence.....	44
<b>2. Basic Requirements for Multi-agency Cooperation.....</b>	<b>45</b>
(1) Basic Principles .....	45
(2) Basic Requirements.....	47
<b>3. Work Procedure .....</b>	<b>48</b>
(1) Work Mechanism.....	48
(2) Workflow .....	55
<b>Chapter 3 Specific Duties and Workflows for Each Agency .....</b>	<b>60</b>
<b>1. Police.....</b>	<b>60</b>
(1) Duties .....	61
(2) Workflow .....	62
<b>2. Health Sector .....</b>	<b>67</b>
(1) Duties .....	67
(2) Workflow .....	68
<b>3. The Justic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b>	<b>70</b>
(1) Duties .....	70
(2) Workflow .....	70
<b>4.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b>	<b>73</b>
(1) Duties .....	73
(2) Workflow .....	73
<b>5. Women's Organizations.....</b>	<b>76</b>
(1) Duties .....	76
(2) Workflow .....	76
<b>6. Basic-Level Mass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s .....</b>	<b>80</b>
(1) Duties .....	80
(2) Workflow .....	80
<b>Appendices .....</b>	<b>83</b>
<b>Appendix I Work Forms.....</b>	<b>83</b>
1. Individual Case Registration Form (Trial).....	83
2. Domestic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Form (Trial).....	84
3. Referral Acceptance Form (Trial) .....	86

<b>Appendix II Legal Basis for Various Authorities .....</b>	<b>87</b>
1. Constitution (Excerpt).....	87
2. Marriage Law (Excerpt) .....	87
3.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Excerpt).....	88
4.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Excerpt).....	89
5. Police Law (Excerpt).....	90
6. Law on Penalty for Security Violations (Excerpt).....	91
7. Criminal Law (Excerpt).....	91
8. Criminal Procedure Law (Excerpt).....	93
9. Organic Law for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s (Excerpt) .	94
10. Organic Law for Villagers Committees (Excerpt).....	94
11. People's Mediation Law (Excerpt).....	95
12. Supreme People's Court Interpretation Concerning Several Issues on the Enforcement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Excerpt).....	96
13. Several Opinions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 Issued by Seven Authorities Including 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	97
14. Provisions on Police Handling of Injury Cases (Excerpt).....	100
15. Provisions on the Procedure for Police Handling Criminal Cases (Excerpt) .....	103
16. Rules for Police Officers on Duty (Excerpt).....	103
17. Provisions on the Dutie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Posts for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Excerpt) .....	104
18. Regulations on Legal Aid (Excerpt).....	104
19. Measures to Assist and Manage Homeless People in Cities (Excerpt).....	104
20.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Measures to Assist and Manage Homeless People in Cities (Excerpt) .....	105
21. Standards of Forensic Examination of Minor and Light Physical Injuries .....	106
22. Standards of Forensic Examination of Light Physical	

Injuries .....	106
23. Standards of Forensic Examination of Heavy Physical Injuries .....	106
<b>Appendix III Anti-Domestic Violence Documents of Pilot Places .....</b>	<b>107</b>
1. Anti-Domestic Violence Documents of Pilot Provinces... 107	
(1) Provisions of Gansu Province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 .....	107
(2) Resolution of Hunan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	109
(3) Resolution of Sichuan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	111
2. Anti-Domestic Violence Documents of Pilot Counties .... 113	
(1) Jingyuan County Multi-agency Cooperation Strateg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nd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 .....	113
(2) Ningxiang County Opinion on Strengthening Multi-agency Cooperation in Prevention of and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	116
(3) Yilong County Notice on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 .....	119
<b>Appendix IV Contact Information of Organizations in Pilot Counties.....</b>	<b>122</b>
Gansu Province Jingyuan County .....	122
Sichuan Province Yilong County .....	123
Hunan Province Ningxiang County .....	124

## 前 言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是最广泛的侵犯人权的行为之一。世界卫生组织在2005年开展的一项多国调查结果表明,有15%-70%的妇女表示她们曾经遭受来自亲密伴侣的身体伤害或是性暴力。各国普遍存在的家庭暴力现象,特别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已成为国际社会密切关注的问题。联合国制定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等一系列国际性文件,号召世界各国采取切实措施消除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歧视。

作为消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中国政府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多部法律就家庭暴力作出专门规定,已有28个省区市颁布了反家暴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7个国家部委和相关单位联合出台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多部门合作反家暴机制广泛建立。经过长期努力,中国反家暴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是家庭暴力现象仍然存在。2011年公布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结果显示,有24.7%的中国女性曾经在家庭中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家庭暴力投诉居高不下,对家暴受害人救济和支持以及对施暴行为的惩处和矫治等都存在不足,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为了进一步探索和推进中国反家暴工作,使更多的妇女可以享有没有家庭暴力的生活,从2010年开始,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信托基金”的支持下,由全国妇联和联合国妇女署牵头,全国妇联、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北京帆葆(原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等7个中方合作伙伴与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4个联合国机构,在中国共同实施“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项目”。项目在湖南宁乡、甘肃靖远、四川仪陇开展试点,目

的是通过项目的实施探索多部门合作反对家庭暴力工作的模式，为其他地区提供借鉴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推动反家庭暴力立法提供依据。

作为项目的重要成果之一，全国妇联组织多部门参与开发了《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工作手册》，《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警察工作手册》以及《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妇女之家”工作手册》。这三本手册经过中外专家反复的研究和相关部委的多次修改，并充分听取了基层工作者的意见，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创新性和实用性，可以为反家暴工作者提供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必要知识和技能，也可以为决策者制定有关反家暴的法律和政策提供参考，是一套操作性和指导性都比较强的工具书。作为项目管理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我们衷心感谢参与手册编写的专家团队和所有付出辛苦努力的项目工作人员，同时也对所有项目合作伙伴的全力投入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表示感谢。

中国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已将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列入了立法计划，我们真诚地期待本项目取得的成果和试点经验能对中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定有所贡献，能为中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为了消除家庭暴力，共享幸福生活，让我们继续携手努力！



蒋月娥女士

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项目  
管委会联合主任

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  
全国妇联法律帮助中心主任



辛格先生

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项目  
管委会联合主任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驻华办事处代表

## Forewor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is one of the most widespread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Between 15–71% of women reported experiencing physical and/or sexual violence by an intimate partner at some point in their lives”, according to the 2005 WHO Multi-country study on women'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10 mainly developing countries. Domestic violence (DV) presents a significant risk to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women, as well as undermines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ommunities and the entire country. DV, especially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is one of the top concer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UN compiled a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uch as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and Declaration to Elimin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o advocate national states to take actions to eliminate DV a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s one of the signatories of CEDAW,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ok many preventive measures to stop DV. M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were drafted, such as the Marriage Law and the Law to Protect Women's Rights. These resulted in 28 provinces issuing provincial anti-DV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ase of a joint national policy co-issued by 7 ministries and related government agencies in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family violence. Achievements were made due to our sustained efforts; however, DV still exists in China. According to the 2011 Chinese Women's Social Status Survey (3rd wave), 24.7% women suffered from domestic violence. A number of weaknesses and gaps in services provided to survivors from health, police, legal, and social services agencies still exist, such as lack of a comprehensive national legislation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at provides access

to justice and means of support for the survivors as well as ensures punishment for the perpetrators.

Supported by the UN Trust Fund to Elimin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VAW TF), four UN agencies in China, including UN Women, UNFPA, UNESCO and UNDP, have been jointly implementing a programme entitled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Domestic Violence in China through a Multi-Sectoral Approach (EVAW JP)”. 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ACWF) is the lead national organization, coordinating the efforts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MPS),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MOCA), Ministry of Justice (MOJ), Ministry of Health (MOH),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ASS), and China Anti-Domestic Violence Network (FanBao). The overall goal of this programme is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women in China that can enjoy their right to a life free from DV. Its expected outcome is the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to DV through implementing a multi-sectoral model and improving relevant policies and laws.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multi-sectoral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model, a series of technical guidance manuals have been produced by programme partners, including a Manual for Promoting Multi-sectoral Cooperation among Health, Police, Legal and Civil Affairs 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 specific Police Protocol, and a Manual for Community Work. These manuals are excellent tools for policy decision-makers and anti-domestic violence practitioners in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to gain the knowledge and skills necessary to address and prevent domestic violence in China. These products can also serve as important sources of reference for national legislators when they design domestic violence 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As the co-chairs of the EVAW Joint Programme Management Committee, our sincere appreciation goes to the expert teams that

prepared these technical manuals with professional rigour. We also thank all EVAW Joint Programme Partners, namely the seven 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four UN agencies, for their full commitment and strong technical support.

A national anti-family violence law, has been placed on the agenda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 2012. We sincerely look forward to seeing the government incorporate the Multi-Sector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Model on DV demonstrated by this Joint Programme into national policy and the anti-family violence legislation. We rest assured that through our coordinated efforts Chinese women will indeed realize their right to a life free of violence.



**Mme. Jiang Yue'e**

Co-Chair, EVAW JP  
Management Committe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department of ACWF

Director-General of the Legal  
Aid Center of ACWF



**Mr. Abhimanyu Singh**

Co-Chair, EVAW JP  
Management Committee

UNESCO China Director



## 手册使用说明

### 1. 手册编写说明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工作手册》由联合国“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项目”支持，是全国妇联与联合国妇女署共同合作的项目成果之一。手册在回顾现有反家庭暴力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下开展的基线调研结果，针对公安机关、卫生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妇联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sup>1</sup>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合作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需求制定：

为各部门合作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指导。手册将为公安机关、卫生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妇联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整合资源，服务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家庭，合作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提供直接的工作指导。

为各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提供基础教材。各部门可利用手册开展培训，帮助工作人员丰富家庭暴力知识和有关法律政策，提高服务技能和水平，更好地适应岗位工作需要。

为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参考。

手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新入职人员可以依据手册的指导为求助者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 2. 手册的主要内容

本手册分为四部分：

1、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指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

第一部分：家庭暴力的相关知识，主要介绍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家庭暴力相关概念，如家庭暴力的定义、本质、形式、特点、规律和产生的原因等；二是分析家庭暴力对受害人、施暴人、儿童和家庭、甚至社会的危害；三是澄清对家庭暴力的一些认识误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受暴妇女、施暴人和对家庭暴力干预等方面的认识误区；

第二部分：各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基本规范。这是各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应遵守的共通性规则和流程，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是各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规则。规定了“尊重和保护人权、性别平等公正，以受害人为中心、教育、矫治与惩罚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并提出了“积极介入、不推诿，依法切实履行职责，尽可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合作机制、规范合作流程”的基本要求。

二是各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合作机制与流程。要求各部门合作要建立“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建立工作制度和提升能力”的合作机制；明确了各部门在本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一般流程和多部门的合作流程。

第三部分是各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具体职责与流程。分别规定了公安机关、卫生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妇联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的职责和工作流程。基本思路是在依法明确各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职责基础上，规定工作流程，要求各部门先依法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尽力处理家庭暴力个案，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可以结合当事人的合理需求和案件的具体情况转介至相关机构。

第四部分是附录，包括反家庭暴力工作表格、各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主要法律依据、试点省、县反家庭暴力文件和试点县相关部门联系方式等。

### 3. 手册使用附加说明

我国越来越重视干预家庭暴力工作，不仅多部门、多机构开

展了反家庭暴力实践，而且多学科从不同的研究视角和领域开展家庭暴力研究。鉴于专业差异、研究侧重点不同，各领域对家庭暴力的界定和当事人的概念表述均有些许差异。故本手册使用说明中加以强调和统一使用说明，以方便手册使用者使用。

#### (1) 手册使用者的人称界定

本手册涉及手册使用者适用人群的人称界定统一使用以下表述：

各部门和机构工作人员

#### (2) 家庭暴力当事人的称谓界定

本手册中对于家庭暴力当事人的称谓根据《全国妇联等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中的名称使用习惯，统一使用以下表述：

受害人<sup>2</sup>，指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丈夫或妻子）、儿童、老人或兄弟姐妹等有亲密关系的家庭成员；

施暴人<sup>3</sup>，指实施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员。

2、例外情况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特别的称谓，沿用原称谓。

3、同上

## How to Use the Handbook

### 1. Compilation of the Handbook

*The Handbook for Multi-agency Cooperation i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 is an output of the joint UN Women- 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project suppor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Multi-agency Coopera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 On the basis of research findings on domestic violence and in light of the baseline research under the project, this Handbook is drafted to facilitate cooperation among the police, the health department, the justic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the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women's organizations, and basic-level mass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s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It may be used to:

provide guidance to different authorities in coopera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The Handbook will provide direct guidance to the police, the health department, the justic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the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women's organizations, and basic-level mass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s. It covers areas such as integration of resources, services for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their children and families, and cooperation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

serve as a basic textbook for different authorities in trainings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Different authorities may use this Handbook for training of their employees, which will help them better understand dynamics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relevant laws and policies, improve their services, and better perform the functions. And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employees of relevant authorities and volunteers in their work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The Handbook is practical. New employees may use this Handbook to provide timely and targeted services to those seeking help.

## 2. Contents of the Handbook

This Handbook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Part 1: Basics of Domestic Violence. This part includes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clarifies relevant concept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cluding the defini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its essence, forms, characteristics, patterns and causes. The second part analyses the impact on victims, the perpetrators, children and the family, and even the society. The third part clarifies some misperceptions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including those related to the behavior of domestic violence, women victims, perpetrators, and interventions.

Part 2: Basics about Multi-agency Cooperation. This part includes general workflows in multi-agency coopera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It includes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the rules for intervention by different authorities. It sets forth the basic principles, including “respect for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gender equality and justice, the victim-centered approach, and combination of education, correction and punishment”. It also lays down several requirements, including “active intervention, no avoidance of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of duty under the law, providing one-stop services as far as possible, establishing cooperation mechanisms, and standardized cooperation procedures”.

The second part is the cooperation mechanism and workflow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 It requires different authorities to create a cooperation mechanism that enjoys “a leading group, clear functions, an effective working system, and enhanced capacity.” It also lays down the workflow for each authority in tackling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 workflow for the cooperation.

Part 3 includes the specific duties and workflows for different authorities. The authorities include the police, the health department, the justic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the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the women’s federations, and the basic-level mass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s. The basic approach is that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department, work procedures are laid out,

requiring each department to do its best to handle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within its mandate; for responsibilities beyond its mandate, the case may be referred to relevant authorities based on the reasonable demands of the victim and the specifics of the case.

Part 4 is appendices, including various work forms, legal basis for the work of different departments, anti-domestic violence documents of pilot provinces and counti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relevant agencies of pilot counties.

## 3. Additional Remarks on the Usage

China is attaching greater importance to intervention in domestic violence. There are not only practices of multi-agency coopera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but also researches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nd in different disciplines. Because of the disciplinary differences and different focuses, “domestic violence” and “parties to domestic violence” are defined differently. The following are definitions used in this Handbook.

### (1) Users of the Handbook

“Users of this Handbook” are defined as staff members of different authorities and organizations.

### (2) Parties to domestic violence

This Handbook defines “parties to domestic violence” according to Several Opinions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 Issued by Seven Authorities Including 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as follows:

Victim: referring to a family member subject to domestic violence, including a spouse (husband or wife), a child, an elderly person, or a sibling or any other family members that are closely related.

Perpetrator: referring to a family member who commits domestic violence.

## 第一章 家庭暴力的相关知识

### 一、家庭暴力的概述

家庭暴力和其他暴力一样，是侵犯公民基本人权的违法行为，对于个人、家庭以及社会等各方面都会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已成为国际社会共识。自1979年以来，联合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重要法律文件，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儿童权利公约》等，明确而详尽地阐述了有关反对对妇女儿童施暴问题的国际准则，对缔约国消除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目前，共有8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其中60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

在我国，家庭暴力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作为上述公约的缔约国，我国采取了多种措施积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婚姻法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国家法律分别从不同方面对家庭暴力作出规定。目前全国已有28个省区市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或政策，一些地级市也制定了地方性法规。2008年，全国妇联、中宣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联合下发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法研所制定了《涉及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指南》，并在基层法院试行针对家庭暴力行为的民事保护裁定。在社会各界的积极推动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已明确将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列入2012年立法工作计划。

#### ◆ （一）家庭暴力的定义

1993年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使用了“针对

# I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多部门合作工作手册 家庭暴力的相关知识

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概念,它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对这一概念进行了重申,并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形进行了归纳和列举。

联合国相关文件中“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概念是基于世界各国,妇女在现实生活中遭受暴力的情况较为普遍,问题比较突出,她们遭受暴力不仅在家庭中,还包括其他公共领域中,其根本原因是整个社会对妇女在性别上的歧视。为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强调的“正义、平等和尊严是男女老幼人人享有的基本人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而以国际宣言和公约的形式给予的特别关注。

国际社会对待家庭暴力基本立场与态度是:

1. 家庭暴力不是个人私事而是社会公害。
2. 家庭暴力是侵犯人权的行为,是不能容许的。
3. 反对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社会各机构各部门应该积极行动起来,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
4. 消除暴力要从自己做起,需要每个人的积极行动,对家庭暴力零容忍。
5. 暴力没有理由,施暴者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6. 指责受害人是对她们的二次伤害。

在我国,家庭暴力的概念是上世纪90年代初才引入。我国对家庭暴力的定义主要体现在2001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其中明确规定:“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我国司法解释中没有将性侵害单独列出,实际上已经包含在身体和精神伤害里面了。即直接作用于受害人身体,使受害人身体上或精神上感到痛苦,损害其身体健康和人格尊严的行为都是需要干预的家庭暴力。而且,司法解释对家庭暴力的界定采取了较为客观、严格的标准,暴力行为必须在客观上给对方造成一定的伤害后果,才能予以认定。这是人民法院在处理离婚案件时,

判断是否准予离婚、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标准,而不是是否构成家庭暴力案件的标准。前者强调的是过去的行为造成的结果,后者关注的是正在发生的行为。干预的目的是制止违法行为,保护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对家庭暴力的干预不能等到伤害后果发生了才进行。

## ◆ (二) 家庭暴力的本质

家庭暴力的本质是基于权利不平等导致的施暴人对受害人实施的控制,包括身体上的控制、精神上的控制和经济上的控制。施暴人通过行使暴力向受害人宣示自己的权威,使受害人屈服,由此实现和维持对受害人的支配和控制,行为的目的和追求的效果都是使受害人感到恐惧和害怕,不能或不敢表达自我。

家庭暴力不是简单的家务事,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暴力行为不论是发生在陌生人之间还是家庭成员之间,其侵犯人权的性质是一样的,都属于违法行为,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对他人非法实施暴力,男人不会因为婚姻而取得伤害对方的权利,女人也不因结婚而失去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家庭暴力的根源是不平等观念下的性别歧视和相应的社会机制。正是因为如此,家庭暴力无时不在,无处不在,是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人权问题、健康问题和发 展问题。

在相关国际宣言和司法解释中,所列举的是暴力侵害的对象、手段、范围、侵害后果和程度,不能从中直接看出家庭暴力的判断标准。对干预者而言,无论施暴人所实施的行为是轻还是重,是第一次还是多次,只要是主观上表现为以控制为目的,使受害人感到恐惧、害怕和痛苦,不能或不敢表达自我,就可以界定为家庭暴力。

换句话说,家庭暴力的存在是因为有控制的存在,控制的存在是因为有双方力量强弱不均的情况存在,是因为双方存在实质上的不平等。因此,是否存在控制是判断是否属于家庭暴力的实质性标准,而不是简单的以暴力行为的存在作为判断标准。如果存在暴力行为的周期性,则是判定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和危害程度的重要指标。

### ◆ (三) 家庭暴力的形式

家庭暴力的形式包括身体暴力、精神暴力和性暴力。近几年，国际社会已经把经济控制视为家庭暴力的形式之一。

#### 1、身体暴力

身体暴力是最常见的暴力，包括所有施暴人对受害人身体各部位的攻击行为，如推搡、打耳光、扯头发、脚踢、使用凶器攻击等。从施暴程度来看，轻则打巴掌，重到杀害。

##### 【案例】

39岁的马某某，此前因盗窃罪、抢劫罪、抢夺罪，有13年半是在监狱里度过的。后被假释，但是在假释期间，马某某竟然将毒手伸向了自己的妻子，为了逼妻子交出钱并说出他认为存在的“外面的男人”，马某某用打巴掌、捆绑、吊打、针刺、火烫等种种残忍的手段折磨妻子。<sup>4</sup>

##### 【案例】

农村妇女裴兰青（34岁），1993年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保台村的魏临清结婚，婚后生有一女。从结婚开始，裴兰青就经常被其丈夫殴打。1998年后被打得更厉害，被其夫用打火机烧伤，限制人身自由，不许与娘家人联系。有时只要裴兰青被发现与其他男性说句话，回来就遭暴打。1999年，裴兰青的嘴被魏临清打豁送医院缝针。2003年，裴兰青经常被打耳光，被揪住头发向墙上地撞。8月中旬，裴兰青视力开始下降，8月16日，到同仁医院看病后，才知道其双眼视网膜脱落。<sup>5</sup>

#### 2、精神暴力

精神暴力包括精神伤害和控制自由。

精神伤害包括：(1) 施暴人以某种语气、神情或言辞威胁恐吓、诽谤辱骂或展示凶器等物品，使受害人感到害怕，直接影响受害人的自我表达和自我价值判断；(2) 施暴人以自残、自杀等行为威胁受害人或强迫受害人做其不愿意做的事情。(3) 施暴人通过心理和情感上的伤害等引起受害人精神上痛苦的行为。如：言语嘲讽侮辱或对受害人不予理睬，让受害人目睹其虐待动物等。

控制自由：是指施暴人以语言、行为或者借助某种工具，控制受害人的行动自由，如干扰睡眠、饮食，定规矩、下命令，禁止出门

4、捆绑吊起来、打巴掌、针刺、烧热锅铲烫身体 假释男子竟如此对待妻子 庭上还狡辩“不是我干的”，现代快报，2011年12月24日。

5、北京众泽妇女法律服务中心，<http://www.woman-legalaid.org.cn/detail.asp?id=1381>。

或与外人接触，限制工作，限制与亲人、朋友的联系时间、地点、范围、频率等。

##### 【案例】

在外人眼中，小梅拥有幸福美满的生活——自己有稳定的职业，丈夫是政府官员，家境宽裕。但小梅却向心理医生道出了她的痛苦：丈夫几乎半年没和她说话了，在家中见面就像是陌生人，从不打招呼，即使说话也是言语粗鲁，就像一把刀子直插她的心窝。她因此得了抑郁症，最近发展到了无法正常生活和工作的程度。<sup>6</sup>

#### 3、性暴力

性暴力是发生在夫妻之间以及亲密伴侣之间最常见的、最具隐蔽性的暴力，在家庭暴力中几乎无一例外地存在。性暴力包括两种极端情况，一种是施暴人攻击受害人性别部位、强迫受害人发生性关系或强迫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等；另一种情况是指停止或敷衍性生活等隐性暴力行为。所以，性暴力实质上是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的结合。

##### 【案例】

被告人白某与被害人姚某于1994年10月结婚，婚后夫妻经常吵架，感情不好。姚某于1995年2月某日回到娘家居住，并向白某提出了离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1995年5月某日晚上，白某来到姚家找姚某要彩礼，双方发生了口角，而且白某还与姚某发生性关系，并致姚某因抽搐昏迷，经过医院抢救才苏醒。<sup>7</sup>

#### 4、经济控制

即施暴人限制或控制受害人的财产决定权和使用权，包括限制或控制受害人用钱的时间、方式、数量，限制受害人对物品、住房等的使用。

##### 【案例】

杨女士与张先生2007年登记结婚。孩子出生后，女方为照顾家庭辞了工作。但杨女士很快发现自己每花一分钱都要经过张先生的同意与严格审核，这给杨女士的精神造成极大伤害。<sup>8</sup>

6、“精神暴力是把软刀子”，载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health/2010-03/25/content\\_13241388.htm](http://news.xinhuanet.com/health/2010-03/25/content_13241388.htm)，2012年1月6日访问。

7、崔二玲，“关于我国目前婚内强奸问题的思考——由两个个案议婚内强奸”，载《法制与社会》2011.01（上）。

8、“全职太太遇‘经济暴力’无法忍受丈夫起诉离婚”，载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1-03/06/c\\_121153539.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1-03/06/c_121153539.htm)，2012年1月7日访问。



#### ◆（四）家庭暴力的特点

##### 1、广泛性

家庭暴力是不分社会阶层、民族、地区、职业、文化水平的普遍的社会问题，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制度下都普遍存在，是人类社会的陋习和悲哀，而且，并没有随着物质文明的进步而在根本上发生改变。

##### 2、隐蔽性

家庭暴力多发生在家庭内部或私密空间，外界不容易看到，受害人往往出于隐私，碍面子或者害怕带来更坏的处境等原因，不愿曝光或不敢曝光。城市的家庭暴力比农村更隐蔽，教育程度和社会地位越高，家庭暴力的隐蔽性越强。另外一方面，公众对身边发生的家庭暴力的漠视和习以为常，使人们对家庭暴力现象也常常视而不见。

##### 3、习得性

实施家庭暴力并非男性与生俱来的天性和本能，而是在成长过程中耳濡目染慢慢被教化出来的结果，是很多男性在社会教化的过程中，在男子汉气质的养成中形成的，与伴侣沟通的方式和控制伴侣的手段。不平等的社会性别意识、制度和习惯，在社会教化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潜在地教化了男性使用暴力对待自己的伴侣，对已发生的暴力行为的纵容，则进一步助长了施暴人的暴力倾向。一般来说，从小目睹或遭受家庭暴力，使一些男性更容易学会使用暴力处理与伴侣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同时，使一些女性对家庭暴力习以为常，更能忍受暴力，所见所闻所感所受使她误认为这就是女人的“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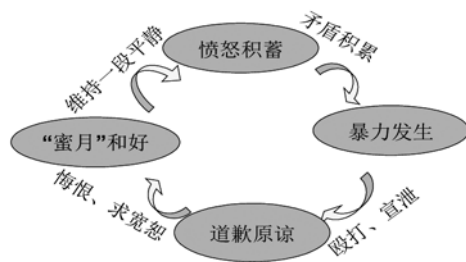
#### ◆（五）家庭暴力的规律

持续时间较长的家庭暴力，往往会有一定的规律，即家庭暴力的暴力周期、后天习得无助、受虐妇女综合症。受虐妇女无法摆脱日趋严重的家庭暴力，与这些特殊规律有着直接关系。

##### 1、暴力周期

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和发展大多呈周期性模式，模式的形成，一般要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暴力周期。

#### 暴力循环论（暴力周期）



每个周期通常包括矛盾聚集，气氛日趋紧张（常常伴随口角、摔东西、轻微推搡等）、暴力爆发（暴力发生，攻击伤害受害人）、柔情与充满悔恨的爱（亦称蜜月期，加害人通过口头或行为进行忏悔道歉，获得原谅，双方和好如初，直到下个暴力周期的到来）三个周期。之后，施暴人往往屡悔屡犯、始终不改。而且，周期间隔会逐渐缩短，暴力程度会逐渐加重。道歉、忏悔只是当家庭暴力暂时失效时，施暴人借以达到继续控制受害人的手段而已。随着时间的推移，暴力的频率在增加，施暴人也将不再道歉。

暴力循环的规律一旦发生，就可能周而复始，循环往复，愈演愈烈，一般不会自动停止。干预家庭暴力就是要打断暴力循环，阻止暴力升级，尽可能使双方当事人回到正常、平等的关系上来。

##### 2、后天习得无助

暴力周期会不断重复循环，在暴力循环中，伴随着暴力严重程度的加剧和周期间隔的缩短，受害人渐渐感到自己无能、无助和无望，放弃了挣扎和反抗，而“自愿”受制于施暴人，导致受害人后天习得性无助的严重后果。无数个案显示，家庭暴力一般不会自动停止，受暴妇女在家庭暴力的循环中，处于与世界隔离状态，长期遭受暴力后，在心理上就会处于瘫痪状态，她们从无数次的挨打中“认识”到，她们无力阻止丈夫或男友对她们实施的暴力。如果缺乏社会支持，挨打不被同情，会导致她们会更加自卑、无助，甚至丧失自我和思考能力。随着暴力的升级，受害人会愈加孤立无助，使她继续停留家中受虐，反过来又会使她更加与社会隔绝、无助。

##### 3、受虐妇女综合症

受虐妇女综合症原来是一个社会心理学的名词。遭受家庭暴力虐待严重的妇女可能患上受虐妇女综合症。受虐妇女综合症(Battered Woman Syndrome, BWS)是美国著名学者L·E·Walker女士的对家暴受虐妇女的研究成果,指在家庭暴力的周期性过程中,长期受虐待的妇女表现出的一种不能主动终止对方暴力的被动、顺从、无助的心理状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周期性,二是习得性无助。一、周期性,每个周期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紧张情绪的积累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两人关系开始紧张,口角、谩骂和轻微家庭暴力时有发生。受害人为了避免挨打,拼命设法迎合施暴人的意思,甚至逆来顺受。这种紧张气氛一直持续到第二阶段。第二阶段是爆发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严重家庭暴力不可避免地发生。施暴人的怒气完全失控,动辄将妻子往死里打,受害人会受伤或致残。有时候受害人意识到家庭暴力不可避免时,甚至会有意识地提前“引爆”,以便赶紧度过这一关而进入平静期即第三阶段。第三阶段是施暴人道歉和二人重归于好阶段。施暴人施暴后由于紧张情绪得到释放,由于看到受害人身上的伤痕,通常会感到后悔,会向受害人道歉,请求原谅,保证永远不再动粗。施暴人在这一阶段表现出来的真诚道歉和爱意,使受害人产生家庭暴力能够停止的幻想,因而对这种时好时坏的婚姻保有幻想。但是,两人重归于好度过一段平静的时间后,随之而来的一切又重新开始,且家庭暴力的程度越来越严重。<sup>9</sup>于是,家庭暴力也就周而复始地周期下去,使受虐妇女长期过着提心吊胆,担惊受怕的日子。二、习得性无助。指受虐妇女经过多次摆脱家庭暴力失败尝试之后,变得非常无助,逐渐放弃了反抗,接受现状。

受虐妇女综合症在北美成为一个法律概念并被法官在案件中作为证据采信是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对患有受虐妇女综合症的受害人,需要加倍的理解和关心,了解她们的经历、内心的顾虑和真实想法,给她们以安全感,逐渐取得她们的信任,使她们从心理上慢慢摆脱家庭暴力的控制阴影,找回自我。

9、陈敏,“受虐妇女综合症专家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载陈光中、江伟主编《诉讼法论丛》第9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7月版,第136页。

## 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长期生活在暴力环境中,使受害人形成一定的心理、行为模式。

	表现	具体表现
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抑郁	遭受暴力会使受害人处于抑郁状态,长期处于抑郁状态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会产生自杀或杀死加害人的念头,以终止忍无可忍的暴力。
	恐惧和焦虑	生活在暴力家庭中,受害人会提心吊胆,神经高度紧张,这是家庭暴力受害群体最普遍的特征之一。
	孤立无助	周期性发生的家庭暴力使受害人受“家丑不可外扬”的影响和施暴人的威胁,不敢向外求助,会深陷暴力关系之中无可奈何。她们认为自己无力阻止丈夫或伴侣的暴力,也没有人能帮助自己,因而放弃反抗,委曲求全,忍辱负重。被动、压抑,难以摆脱暴力。
	主张反复	家庭暴力受害人反反复复,又想主张自己的权利,又不让社会处理施暴人,多是出于保护和子女暂时免受家庭暴力伤害的无奈之举。
	高度容忍与以暴制暴	家庭暴力受害人忍受暴力,并不表示她们心甘情愿地生活在暴力之下,当她们实在忍无可忍时,很有可能会采取激烈的行动,自伤、自杀甚至企图杀死施暴人,以她们自己的方式终止暴力。

## ◆ (六) 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

在对待家庭暴力这个问题上,大多数人首先关注的是施暴人施暴的原因,而事实上,引发家暴的原因极为复杂,仅从表面或某一个角度很难厘清穷尽。归纳起来,家庭暴力产生原因基本如下:

1、表面原因,即直接原因。就生活中的具体事件,有受害人的原因,如妇女没带好孩子,家务没做好,唠叨、有婚外情等;也有施暴人自身的原因,如工作压力大不顺心、酗酒、赌博、有婚外情等;



还有其他原因,诸如孩子的教育,父母的赡养、亲戚关系的处理等生活中的琐事问题。这些原因只是表面现象,它们是家庭暴力发生的导火索,只是决定家庭暴力发生的具体时间。

2. 背后原因,即真实原因。施暴人为了控制对方,达到从行为、经济甚至感情等方面,都要使受害人按照施暴人的愿望行动的目的,这是家庭暴力真实的原因。当一个人具有了实施家庭暴力的能力和心理后,为了控制对方达到在上述目的,他的暴力犯罪心理在具体的情境中就可能外化成家庭暴力行为。这种控制的原因藏在较深的层次,具有一定隐蔽性,但它决定了一个具有家暴能力和心理的人会不会实施家庭暴力。

3. 外部原因,即社会的包容和救助机制的不健全。由于传统文化影响,整个社会对家庭暴力的性质缺乏正确认识,默认这一现象,导致对受害人获得的社会支持薄弱。研究显示,很多时候,对于妇女遭受家庭暴力娘家宽容忍耐,婆家鼓励纵容,这成了家庭暴力发展的温床。<sup>10</sup>有的男性施暴人家长认为儿子对媳妇实施家庭暴力是儿子有本事,能管住媳妇。有位妇女在遭受丈夫家庭暴力之后向公公告状,公公说:“哪家的男人不打老婆”。更有甚者受暴妇女提出离婚或者离家出走,施暴人则以杀其全家进行威胁,这样的情况下,娘家就不敢管。受错误传统观念的影响,一些国家工作人员也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务事,不应该采取法律手段予以干预,这不仅使家庭暴力案件的司法干预不到位,而且,使施暴人的违法行为得到了纵容。造成这种局面,一方面,是我国没有专门统一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现有的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过于分散,使得各部门认识不一、操作不一;另一方面,长久以来,公权力没有公开、明确的反对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态度,使得在干预家庭暴力这个问题上失去了最重要的社会支持,受害人就更没有了反抗的勇气,使施暴人的气焰更加嚣张。

4. 根本原因,即传统文化和习惯。包括男女不平等的传统观念、与性别歧视相应的社会机制、社会关系结构等。如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传统思想,男性处于社会和家庭的绝对领导和支配地

位,而女性处于被支配、被动服从地位的状况等。它是整个人类社会家庭暴力真正的罪魁祸首。这种原因处在最深的层次,难以发现,从而被忽视,它是家庭暴力的根源,对一个人会不会成为施暴人起决定作用。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指出:发生在不同场合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家庭暴力、社区暴力、以及国家实施或者国家不追究的暴力)的共同根源,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也就是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是随意的、个别的过失行为产生的结果,而是一种根深蒂固的行为,其根源在于男女之间不平等的社会关系结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歧视的一种形式,是一种社会机制。

## 二、家庭暴力的危害性

家庭暴力的危害是全方位的,不仅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而且影响家庭中的孩子的健康,甚至施暴人自己的安全,影响家庭和睦;家庭暴力对社会治安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是导致严重刑事案件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家庭暴力最终影响了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像一般的暴力行为一样,家庭暴力同样会产生危害结果,造成对受害人的身体和心理等方面伤害。但也有不一样的地方,家庭暴力的危害具有特殊性,它会对受害人造成精神上的恐惧和“被控制”的感觉,而且,这种状态在很多家庭中是长期的,受暴妇女无法逃避生存场所,在家庭中不断受到伤害和威胁,这与对陌生人的暴力违法行为相比,所产生的危害后果更严重,对社会秩序稳定所造成的影响更大、更深。

美国作为移民国家,家庭暴力现象比较复杂,据家庭避难中心报告显示,过去五年(2003-2008)所受理移民家暴案件,从49%升高到62%,其中有来自一百个国家和地区、120种不同语言的人。<sup>11</sup>

家庭暴力在欧洲同样很严重,是欧洲16至44岁妇女致残或致死的

10、肖树乔著:《国际人权、法律和中国受虐妇女现状》,九州出版社2007年9月版,第187-192页。

11、纽约家暴趋严重,移民妇女成家暴受害者求助无门, [http://news.xinhuanet.com/overseas/2007-01/23/content\\_5641636.htm](http://news.xinhuanet.com/overseas/2007-01/23/content_5641636.htm), 2008年9月16日访问。

最重要原因之一。<sup>12</sup>“约五分之一的奥地利妇女常常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为了干预家庭暴力事件,奥警方平均每天出警20次。意大利内政部统计显示,“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意全国16岁至70岁的妇女,总共有150万人遭到肢体、心理或性暴力侵害,较前一年增加5.4%。在施暴人中,67.4%是受害人的丈夫、同居人或前同居人,其中尤以强暴或强暴未遂案件的比率最高,达69.7%。法国本土平均每3天就有一起因家庭暴力导致人死亡的惨案,每4天有一名妇女死于家庭暴力,每16天有一名男子死于家庭暴力,一年大约有50万妇女遭到殴打。法国家庭暴力事件中,最受伤害的是妇女、儿童和老人这些弱势群体”。<sup>13</sup>莫斯科大学妇女委员会对俄罗斯七个地区18-65岁已婚者的研究,58%的妇女遭受过男性亲密伴侣的身体侵犯,54%的妇女正在遭受各种形式的经济暴力,超过70%的被调查者忍受着丈夫的精神暴力,23%的妇女是一种性暴力的受害人。在乌克兰,根据大赦国际的统计,“70%的妇女正在遭受着丈夫和男友各种形式的暴力和侮辱,18%的妇女经常遭受毒打”。

日本1992年的全国调查显示:“80%的女性表示曾分别受到肉体、精神和性暴力方面的伤害。东京都1997年的调查表明,约3%的女性曾遭到丈夫毒打,1%的女性被丈夫持刀威胁。内阁府男女共同参与室1999年的全国调查也表明,4.6%的女性被丈夫殴打时曾感到有生命危险。有的人不幸被家庭暴力夺去了生命,杀妻案时常见诸报端。”<sup>14</sup>

在我国台湾地区,根据其“内政部”统计,“2007年1月到10月,全台湾地区家暴受害总计56959人,在历年同期中创下新高。”<sup>15</sup>“全年更突破72000件;其中婚姻暴力约占六成,显示配偶间暴力仍是所有家暴案件之大宗”。<sup>16</sup>我国香港地区的统计:“2006年家庭暴力案件逾4700宗,较2005年增加79%。这些案件中,有1800多宗涉及刑事,其中近七成已提出检控并交法庭处理”<sup>17</sup>。

12、家庭暴力成欧洲妇女致死要因,英华人亦深受其害,载《华声报》,2006年6月7日。

13、法国对家庭暴力适用重典, <http://www.womenwatch-china.org>, 2007年8月31日。

14、日本家庭暴力成社会顽疾, [http://220.194.47.126/g2b/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1/28/content\\_7157322.htm](http://220.194.47.126/g2b/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1/28/content_7157322.htm), 2007年11月28日。

15、“台湾家庭暴力数创新高 妇女团体称与经济差有关”,载<http://news.sohu.com/20071205/n253808456.shtml>, 2007年12月5日。

16、[http://www.38.org.tw/Page\\_Show.asp?Page\\_ID=606](http://www.38.org.tw/Page_Show.asp?Page_ID=606), 2008年9月16日访问。

17、06年香港家庭暴力案件逾4700宗较上年增加,79%[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1/27/content\\_566240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1/27/content_5662401.htm), 2008年9月16日访问。

## ◆ (一) 对受害人的伤害

1、家庭暴力行为不仅侵害了受害人的人身权利,还侵害了其人格尊严,使其极度的自卑、绝望,有时会产生报复心理,这些都有可能对受害人自伤、自残、甚至自杀。所有研究一致表明,家庭暴力会给受害人造成严重的心理伤害,很多受暴妇女在遭受殴打、性虐待等暴力和人格侮辱后,除造成身体不同程度的伤害,心理上和精神上也会有极大的伤痛,“常导致精神创伤,以神经衰弱综合征、疮症、创伤后应激障碍,严重者可致精神障碍”<sup>18</sup>。许多受暴妇女在长期的煎熬之后,失去了对生活的勇气,走向绝路。例如,很多阿富汗妇女因无法忍受欺凌而选择自焚。<sup>19</sup>很多日本妇女因家庭暴力造成的精神伤害患上忧郁症,在日本女性自杀者中,受到家庭暴力伤害的女性是没受家庭暴力伤害女性的31倍。<sup>20</sup>

2、长期遭受家庭暴力,使受虐妇女处于孤立无援状况,丧失了对危险情况做出正确应对的能力,导致产生“受虐妇女综合症”等严重心理疾病。

3、家庭暴力是导致妇女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遭受配偶暴力的受暴妇女在难以承受的情况下会进行反抗,比如伤害或杀死自己的孩子,让施暴人感到痛苦、害怕或后悔。反抗家庭暴力的极端表现就是杀死施暴人,即我们常常听到的“以暴制暴”,导致人亡家破,自己锒铛入狱,孩子成了事实上的孤儿。另外,受暴妇女还可能因施暴人的暴力胁迫而实施犯罪行为。

## ◆ (二) 对儿童的伤害

家庭暴力不论是否直接针对儿童,对儿童的心理都会造成巨大伤害。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和直接受到身体虐待的儿童所受的

18、钟康安、梁东、“家庭暴力受虐妇女法医学鉴定69例分析”,载《法律与医学杂志》,1996年第3卷(第3期)。

19、“阿富汗女性选择自焚逃离家庭暴力”,<http://gb.cri.cn/14558/2007/03/20/2225@1505500.htm>, 2007-03-20。

20、“日本家庭暴力成社会顽疾”,[http://220.194.47.126/g2b/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1/28/content\\_7157322.htm](http://220.194.47.126/g2b/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1/28/content_7157322.htm), 2007年11月28日。

伤害一样严重。

1、容易导致儿童自卑、消极、孤僻、冷漠、残忍等一系列的性格问题和感情问题，造成人格的扭曲，不愿和别人交流沟通，致使儿童不能健康地发展，无法适应外面的世界，这些问题将可能伴随他们的一生。

2、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比其他儿童更容易表现出敏感、紧张、沮丧、焦虑、多动、易受刺激、性格偏激、情绪容易失控，难与人融洽相处等症状。对父亲产生憎恨和恐惧，对家庭反感，容易表现出对同龄人的攻击性行为。儿童长期遭受家庭暴力，会渐渐误以为暴力就是解决问题与冲突的方式，目睹母亲遭受暴力的男孩，长大后也容易以暴力对待女性，并以为平常。而目睹母亲遭受暴力的女孩长大后容易出现受虐倾向。研究表明，“出生于暴力型家庭的孩子，容易出现逃学、辍学、情绪障碍、负疚感、健康问题、行为不轨，还伴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综合征症状、酗酒和吸毒等恶习”<sup>21</sup>。没有安全感、缺少温暖的家庭环境，导致依恋的缺失，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孩子的日常生活和学习。此外，一些受到家庭暴力影响的孩子还会出现呕吐、尿床、哭泣、抽搐等症状，对他人的暴力倾向也会无端增加。

3、直接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会给儿童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影响其身体发育，直接对儿童施暴时，容易使儿童的情绪产生恐惧、焦虑、厌世的心理，轻者影响儿童的情绪，他们自卑、孤独，影响学习和生活；严重则会离家出走、荒废学业，甚至还走上犯罪的道路。严重的暴力还会造成儿童残疾。

### ◆（三）对家庭的伤害

家庭暴力严重影响、破坏了社会基本组成细胞——家庭。一个家庭中，经常发生家庭暴力，必然影响夫妻感情，出于对温暖和关怀的向往，可能使受害人为寻求安慰和保护，发生婚外情，使家庭矛盾加剧。当妻子无法忍受其丈夫的暴力时，也会选择离婚或离家出走，甚至以暴抗暴等途径努力摆脱遭受的暴力，致使家庭

破裂、毁灭。

### ◆（四）对施暴人自身的影响

施暴人的行为会造成与之有亲密关系的妻子、伴侣和孩子的疏离和怨恨，受害人在一次次地遭受暴力之后，恐惧和仇恨不断在心里蔓延，特别是存在长期暴力的情况下，日复一日随着暴力的不断加剧，终有一天，当受害人感觉再也无法继续忍受时，曾经被伤害情景不断再现，受害人就会在长久的沉默中爆发，激愤之下，可能毅然决然地选择以暴制暴，导致人亡家破，自己锒铛入狱，孩子成了事实上的孤儿。家庭暴力不仅使施暴人失去妻子、伴侣、孩子和家庭，甚至自身的健康受到威胁，最终可能付出生命的代价。

### ◆（五）对社会的影响

家庭暴力就像一座座的火山，无论喷发与否，负面影响都远远超出了家庭范围，除了人力成本的代价外，还大大地增加了其它社会成本：

- 1、增加了与暴力侵害妇女相关的直接服务成本。
- 2、增加了雇用和生产损失带来的间接成本。
- 3、增加了对目睹暴力的儿童进行心理辅导、救助的成本。
- 4、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安定局面的成本增加。
- 5、加重了人类的伤痛和苦难——由于暴力的代代相传带来的政治和社会不稳定所付出的代价等等。

21、陈敏著：《呐喊——中国女性反家庭暴力报告》，人民出版社2007年5月版，第65页。

在大陆地区,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1995至2005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表明,在中国2.7亿个家庭里,约30%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实施暴力者有九成是男人。

### 2000-2011年不同年份各类机构有关家庭暴力发生状况的调查结果

年份	调查单位	调查对象或范围	家庭暴力发生情况
2010 <sup>22</sup>	全国妇联、国家统计局	全国抽样	24.70%
2007-2008 <sup>23</sup>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三省法院离婚案件	最高62%,最低36%
2004 <sup>24</sup>	深圳市妇联	150个家庭	1/3存在家庭暴力
2001 <sup>25</sup>	中国法学会	三省九城市	34.7%的配偶暴力
2000 <sup>26</sup>	全国妇联	家庭	29.70%

## 三、澄清有关家庭暴力的误区<sup>27</sup>

家庭暴力是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人权问题和发展问题,虽然普遍存在,因受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加之行为隐蔽性的特点,社会各界普遍存在错误的认识,很大程度上放纵了施暴人,加剧了受害人的伤害。能否正确认识家庭暴力,直接关系到警察和其它部门及人员干预家庭暴力的立场、态度和实际效果。因此,消除对家庭暴力认识上的偏见与误区十分重要。

### ◆ (一) 对家庭暴力行为的认识误区

#### 误区1 家庭暴力是个人隐私

家庭暴力虽然发生在私人领域,但它不是单纯的个人隐私问题,而是人权问题、健康问题、社会问题和发展问题。

22、中国政府网2011年10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发布。(http://www.gov.cn/wszb/zhibo479/wzsl.htm)

23、陈敏,《关于家庭暴力认定难的思考》,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网站法律文库,2009年1月20日。(http://yyfx.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220)

24、深圳商报2010年11月26日。

25、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反家庭暴力基本读本》。

26、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反家庭暴力基本读本》。

27、该部分内容来源于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北京帆帆的研究成果。

国家法律尊重和保护个人隐私权,但家庭暴力是对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侵犯,已不属于隐私范畴。它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相比,有其特殊性,但是,同属违法行为的性质是一样的。在司法实践中,以家庭暴力属于家务事,不便干预为借口的做法,不仅纵容了家庭暴力行为,加剧了对受害人的伤害,而且,公开维护了男性在家庭中的支配地位,使法律上的男女平等落空。

#### 误区2 家庭暴力主要发生在经济落后的地区和没有文化的人身上

各个地区、社会各阶层,无论城市和乡村都存在家庭暴力。也就是说,是否存在家庭暴力,既不取决于文化程度,例如,在4128个调查对象中,施暴人62.7%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也不取决于财富收入的多少,更不取决于所居住的地域。家庭暴力主要取决于当事人所接受的传统文化的教育和熏陶,使他们对性别角色、性别气质及性别平等的认识;还取决于他们在成长过程中,对家庭成员之间沟通和交流方式的沿袭和教化,以及周围环境对家庭暴力的态度,特别是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干预家庭暴力的态度和力度。所以,警察和其他部门及人员,在干预家庭暴力的基本理念、原则和基本方法上需要达成共识,才有利于该项工作的有效持续进行。

#### 误区3 丈夫打妻子不对,应该干预,但父母打孩子可以理解

家庭暴力不仅仅是指在夫妻间存在的暴力行为,还包括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如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暴力都是家庭暴力。家庭中对儿童的暴力是对儿童权利的侵犯,是家庭成员地位不平等的表现,也是对儿童心理和尊严的极大伤害,应当同样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地进行干预。相比之下,儿童遭受家庭暴力也有其特点:女孩遭受家庭暴力往往与性别歧视,偏好男孩有关;男孩遭受家庭暴力多与“望子成龙”、“不打不成才”等支配性男性气质,父权意识的养成有关。

### ◆ (二) 对受暴妇女的认识误区

#### 误区1 大多数挨打的妇女有过错

从很多家庭暴力的表面来看,可能是因为妇女唠叨、没有及时做好家务、没能按照要求照顾教育孩子、没有按照施暴人的要



求与外界交往等“错误”引发。如果我们将男性在家庭中处在同样的状态下,是否会遭受家庭暴力进行对比,我们就能够得出基本结论:一切过错都不是挨打的理由,发生着一切的根本原因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正常发展”。在一个尊重人权,平等民主文明的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理由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危害他人的安全。

**误区2 受暴妇女选择不离开施暴人,甘愿挨打**

很多人耳闻目睹的家庭暴力中,妇女长期受到施暴人的摧残和折磨,仍然不离开他,会认为这些妇女甘愿挨打,不可救药。事实上,对于大多数的家庭暴力,离开并不是受暴妇女能说了算,一走了之的,她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受虐妇女不离开施暴人的原因		具体表现
客观原因	法律支持不够	没有专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
	经济不独立	没有经济基础支持其离开
	分手暴力	以暴力相威胁,不敢离开
主观原因	对家庭暴力知识缺乏了解	不知道实施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没有维权意识
	侥幸心理,对施暴人还抱有希望	觉得施暴人以后会变好,不会总这样
	为了子女的利益	希望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
	思想压力大	离婚很丢人
	习得无助	无力改变现状,思想和行为麻木

受暴妇女要想摆脱暴力,取决于以下基本条件或因素:(1)能够说出所受到的伤害,并认为这种伤害是不能接受的;(2)有安全的去处,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受到保护;(3)自己的孩子和亲人不会为此受到伤害;(4)在经济上和社会上能够生存下去。但是,残酷的现实是,大多数的受暴妇女连其中的一个他条件都不具备,平常人的正常生活成了她们渴望而不可及的奢望。

**误区3 受暴妇女不懂得法律,不会寻求司法保护**

很多热心人以为,受暴妇女是因为不懂法律知识,才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摆脱家庭暴力,只要给她提供足够的法律资源,问题就会迎刃而解。事实上,多数家庭暴力中的妇女,所面对的问题

比我们想象的要困难的多,复杂的多,远不是告诉她们:家庭暴力行为是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那么简单。她们要考虑的更多的是司法解决方式背后的结果。所以,无论助人者的帮助来自于何种职业和角度,都必须看到受暴妇女的主体性和能力,谨防为受暴妇女做决定或包办代替,要让她们自己经过认真思考,权衡做出选择;对在寻求外界帮助过程中出现反复的妇女,要给予体谅和理解,应该始终如一以热情的态度给予帮助,鼓励她们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寻找更好的适应自身需要的解决方式。

**◆ (三) 对施暴人的认识误区**

**误区1 施暴人“有病”**

施暴人对自己的行为是有控制和选择能力的,真正“有病”,精神上 and 人格上有障碍的只占极少数。大多数人是因为骨子里的大男子主义、对受害人有强烈的控制欲、占有欲或缺少自信,以施暴来证明自己的能力和强大。“有病”、醉酒、工作压力大、心情不好等只是其施暴的借口,多数施暴人在是否能够施暴,以什么手段施暴,在心理上是有预测的,如果遇到较强的对手,可预测的反抗威胁和外界力量,特别是较有力度的官方力量介入,他们往往会权衡利弊,适可而止。

**误区2 施暴人咎由自取,不值得同情**

在很多家庭暴力的案件中,我们看到的施暴人手段残忍,情形恶劣,令人发指,最后导致失去妻子、孩子和家庭,甚至受害人的以暴制暴使其自身的健康和生命受到威胁,会认为施暴人咎由自取,不值得同情,这种理解也是错误的。首先,事实表明,施暴人既是家庭暴力的加害者,最终也是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其次:施暴人也有自己的思想和感情、困惑和痛苦,很多人只是不知道怎样正确交流和表达。正确表达本身就是一种能力;再次,施暴人也需要关心、同情和理解,以使内心的情绪得到释放和开解,只是因为错误的表达慢慢地关闭了亲人的心扉。

对施暴人的干预、辅导与矫正,要尽可能理解他的心情和处境,应因人而异,因势利导地引导其反思自己与受害人的权利关

系,以建设性的沟通方式取代暴力沟通方式,引发他们反思和改变自己的行为,促使其观念和行为的改变。

#### ◆ (四) 对家庭暴力干预的认识误区

##### 误区1 反对家庭暴力,为什么只关注男人打女人,而不说女人打丈夫或男朋友的事

家庭暴力的对象与年龄、性别无关,可能是对老人,也可能是对儿童,还可能对妇女,只是因为众多的存在家庭暴力的家庭中,妇女的地位普遍较低,弱势状态明显,是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主要对象,所以,相关立法给予的关注度较高,干预中也应当予以特别关注。

(1) 从统计上看,家庭暴力的受害人绝大多数是女性,家庭暴力的施暴人绝大多数是男性,女性对男性施暴不是普遍现象,而是个别现象,尽可能多的关注、解决普遍问题是现实的需要。

(2) 从暴力发生的原因看,女性对男性的施暴更多的是反抗和自卫。

(3) 从暴力的严重程度和后果看,男性对女性的暴力的直接后果相对严重,更多的是反复的“严重的暴力形式”,而且,对女性造成长期恐惧和被控制的效果;而女性的生理就决定了女性对男性的暴力,与上述后果相比,要少得多也轻得多。

(4) 从暴力的根源看,男性在总体上社会政治经济地位更高,施暴的可能性更大,比例更高;女性在总体上处于劣势,不可能有更多的暴力行为;而且,实践研究表明,当女性的社会地位高于伴侣时反而容易受到暴力对待。

(5) 从暴力的性质看,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违法行为,本应受到公权力的干预和关注。因为妇女的社会地位较为低下,物质资源、信息资源、舆论和人力资源相对匮乏,遭受暴力后更需要社会的支持。

(6) 从社会评价看,现实生活中,殴打妻子常常被认为是男人对妻子惩罚的正当权利,很容易被认可或默许;而女性施暴则被认为是反常现象,认为这个男人没有用,而被大肆渲染炒作起哄,间接地为男性施暴营造了环境。

根据联合国的资料,“暴力是大约一半妇女死亡的原因。至少20%的妇女曾经遭受过来自男性的身体暴力或性暴力以及粗暴态度的对待。针对妇女的暴力象癌症一样是导致妇女死亡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主要原因,经常是使其健康恶化的原因,比交通事故和疟疾的总和还严重”<sup>28</sup>。

在世界各国,家庭中虐待妻子的现象都十分常见。据世界银行调查统计,20世纪全世界有25%-50%的妇女都曾受到过与其关系密切者的身体虐待。美国家庭暴力受害妇女超过了强奸、抢劫及车祸受害妇女的总和。1/4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平均每7.4秒就有一女人遭丈夫打,约有20%~30%的女人遭现任或前任男友的肉体上的虐待。家庭暴力是妇女遭受严重损伤的最常见的原因,约占妇女他杀原因的40%上。全国妇联的一项最新抽样调查表明,在被调查的公众中,有16%的女性承认被配偶打过,14.4%的男性承认打过自己的配偶。每年约40万个解体的家庭中,25%缘于家庭暴力。特别是在离异夫妻和分手男女中,暴力事件比例则高达47.1%。据资料统计,目前,全国2.7亿个家庭中,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妇女已高达30%。

##### 误区2 家庭暴力是家务事,不便干预

“家庭暴力是家务事”这是一种较为普遍的观点,在4128个调查对象中,57.51%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务事。但是,不论从国际法相关文件,还是我国宪法、婚姻法、民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来看,女性并没有因结婚而丧失法律给予人身权、健康权、财产权平等保护的权力,男性也不能因为婚姻而获得对女性施暴的权利。家庭暴力作为家务事警察不便干预的认识,来自于“清官难断家务事”这种混淆是非的旧观念,使得长期以来,警察对家庭暴力造成的伤害案件,已经从观念上区别于一般的侵权案件,而给予不同的对待,其结果是对施暴人的施暴行为的宽容和纵容。尽管家庭暴力案件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在处理上确实会复杂一些,跟一般公民之间暴力案件的处理会有所不同,公权力的介入不仅仅是简单的依照法律条文处理,还要考虑到处理以后的后续问题。但是,对暴力行为本身的违法性必须予以旗帜鲜明的反对,尽量不纠缠于暴力背后的原因,以免陷入“剪不断,理还乱”的被动局面,这一基本立场、态度和方法是必须坚持的。

28、<http://www.comrat.iatp.md/awg/violence.html>, 2008年12月20日访问。



#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多部门合作工作手册 工作的基本规范

## 第二章 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基本规范

### 一、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必要性

#### ◆（一）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

家庭暴力作为一种侵犯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基本人权的违法行为，不仅侵害公民的人身安全、自由和合法财产，破坏家庭的和谐与幸福，而且危害社会的稳定和人们赖以生存的社会秩序。因此，政府作为国家法律的执行机关，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负有不可推卸的、极其重要的职责。根据我国《宪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全国妇联等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各部门均有职责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 ◆（二）家庭暴力受害人需要多元化服务

受害人在遭受家庭暴力之后，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财产所有权等多种权利受到侵害，可能产生多种需求。如报警求助、请求医疗救助、接受心理医生的心理健康治疗；也可能产生法律方面的需求，寻求法律保护，或者要求起诉离婚；获得离婚损害赔偿等。这些权利的救济与需求的满足不是一个部门能够单独承担的，需要多部门合作完成。

#### ◆（三）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需要多部门合作

家庭暴力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任何一个机构均不能单独解决，需要多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多部门合作是指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非政府组织之间、政府各部门与研究机构及专家学者之间的全方位、多学科合作干预家庭暴力。只有多部门合力救助家庭暴力受害人，才能为其提供法律、情感、心理、物质

等方面的支持。

#### ◆（四）实践证明多部门合作是应对家庭暴力的有效方式

##### 1、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国际趋势

近年来，许多国家和地区采用多部门合作的方式应对家庭暴力，目前该形式已成为国际趋势。例如英国伦敦以哈默史密斯和富尔海姆区为试点，经过长达4年的努力，创建了多机构合作、团结一致反对家庭暴力的运作机制，总结了一系列有成效的经验并开始作为应对家庭暴力的最佳途径而被人们接受。<sup>29</sup>香港政府于2001年成立了由社会福利署署长召集的跨部门“关注暴力工作小组”，并于2004年出台了《处理虐待配偶个案程序指引》，当中就不同部门处理家庭暴力的程序作出了指引性规定。相关工作人员均应遵循该程序指引处理家庭暴力个案，如警务人员应根据受害人意愿，向受害人提供法律服务或者将案件转介给社会福利署，亦会根据案件严重程度向家庭暴力施暴人发出家庭事件通知书或将之拘捕等；医生和护士可凭检验结果及情绪评估，在给予家庭暴力受害人适当治疗后，将受害人转介给社工，必要时也可以建议受害人向警方举报有关事件等。该指引大大促进了香港多机构合作处理家庭暴力事件。

##### 2、我国的实践也证明需要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我国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实践也表明，家庭暴力案件涉及多部门、多机构，多部门合作处理方能实现最佳效果。全国妇联、中宣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和卫生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明确规范相关部门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职责，初步形成了多部门合作应对家庭暴力的工作机制，建立了投诉报警、人身保护、庇护救助、伤情鉴定、法律援助等工作制度。<sup>30</sup>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所做的《2009受暴妇女需求调查

29、参见刘晓梅：《英国反家庭暴力的立法、实践及其启示》，载《法学杂志》2006年第3期，第127-129页。

30、引自《关于加快反家庭暴力立法进程的提案》，载《中国妇运》2012.4，第35页。

报告》也显示，受暴妇女在暴力发生后希望得到服务的主导机构和辅助机构也是多部门的。<sup>31</sup>

## 二、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基本要求

### ◆（一）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尊重和保护人权原则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对一切公民，不分性别、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均要尊重和保障其作为人的基本权利。具体到家庭暴力，就是国家既要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基本人权，保障其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平等权等基本人权免受侵害；也要依法尊重和保障施暴人的合法权益，即使其有违法犯罪行为，也应依定程序处理或处罚，不能体罚、虐待、侮辱，必要时，要为其提供心理辅导等必要帮助。同时，国家工作人员应树立任何形式、类型的家庭暴力都是不能谅解和容忍的观念，从“社会问题”出发保障公众人身安全，以“零”宗家庭暴力个案作为处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目标，采用多部门合作处理家庭暴力个案的方式，让受害人可以得到确实的帮助。

#### 2、性别平等公正原则

性别平等是指不分性别，男性与女性都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性别公正是指对不同性别的需求给予公平待遇，包括为实现性别平等的区别对待。传统的不平等的社会性别观念是导致家庭暴力发生及持续不断的根本原因，也是影响和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正确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重要因素之一。相关工作人员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应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坚持实质意义上的性别平等公正，避免一切形式的隐性歧视，如：对女性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人身权利保障采取双重标准；或者形式上男女平等待待，

31、调查涉及的部门分别是：妇联、派出所/110、居（村）委会、法院、受暴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心理咨询机构、对方的工作单位、社区家暴投诉点救助点和庇护所/救助站、热线电话、伤情鉴定中心、工会、其他（包括本人的工作单位、互联网、律师事务所、司法所、医疗机构等）。参见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2009受暴妇女需求调查报告》第24-25页。



实质上区别对待。

### 3、以受害人为中心原则

所谓以受害人为中心是指工作人员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应当以体谅受害人的处境、维护受害人的利益、意愿和正当需求为本。“隐蔽性”一向是家庭暴力案件的特质之一。家庭暴力受害人抱着“家丑不可外扬”的心态，倾向隐瞒受虐情况，向外界求助往往需要鼓起极大勇气。他们有时还可能因为担心施暴人报复或子女受到伤害而出尔反尔。这些特点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应当理解受害人的心理，体谅他们的言行态度；在依法履职的前提下尽可能尊重和满足受害人的需求。施暴人与受害人毕竟是一家人，曾经相亲相爱，同甘共苦过，还可能共同养育了子女，他们之间的这些情感旁人无法体会，若生硬地处罚施暴人或要求受害人离婚等，既违反了婚姻法的婚姻自由基本原则，不利于问题的最终解决，也可能不是受害人所需要的。

工作人员对受害人相关信息保密也是“以受害人为中心”原则的体现和要求。保密既是受害人与工作人员确立相互信任关系的前提，又是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的一项最基本的职业道德。保密主要是对以下一些信息的保密：

(1) 受害人的个人信息。工作人员在接待处理家庭暴力案件过程中掌握的有关信息，包括记录、录音、录像或其他资料均属于专业信息，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保存。在没有取得受害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上述信息随意泄露给任何人或任何机构。如因工作、科研等特殊需要必须引用上述案例讨论时，必须对材料进行适当处理，隐去受害人的相关信息，如受害人的真实姓名、单位、家庭住址等。

(2) 与救助受害人有关的信息。出于保护受害人安全的需要，对于受害人的庇护信息、救助时的联系方式等，只有参与案件的相关工作人员才能了解。目前我国个别地方家庭暴力庇护机构的“零入住”现状一方面与入住条件严苛有关，另一方面就是因为相关部门未遵循保密原则，大肆宣传、公开悬挂牌

匾，缺乏保密措施，使受害人难以信任庇护所并寻求帮助。<sup>32</sup>

### 4、教育、矫治与惩罚相结合原则

该原则主要是针对各部门对施暴人的处理而言。对受害人救助仅仅是防治家庭暴力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也要重视对施暴人的帮助。相关部门在追究施暴人法律责任的同时，还必须依法对其进行必要的教育，开展行为矫治、心理辅导、医疗救治等帮助，以彻底切断家庭暴力的根源，达到标本兼治，防止代际遗传。如此才能真正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 ◆（二）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基本要求

相关部门在上述原则的指导下合作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 1、积极介入，不推诿

相关部门和机构在受理了家庭暴力个案后，应积极介入，不推诿。受“家丑不可外扬”、“男人打女人天经地义”、“打是亲，骂是爱”等传统文化和社会观念的影响，家庭暴力受害人往往长期被控制在暴力关系之中，不敢或不知道向外界求助，经常是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才鼓起勇气向某个部门投诉或求助。若该部门处理不当，只会令受害人强化无助感，也只会再让她们哑忍暴力；同时，亦助长了施暴人的气焰，让他们以为暴力乃社会接受的行为，连国家机关也不能干预，令虐待行为变得更加理直气壮。<sup>33</sup>特别是首个接案部门，在接到家庭暴力案件后，应尽可能为求助者提供及时、专业的服务和帮助。当案件的性质或受害人的需求超出接待部门的职责范围时，则应及时转介至相关部门或机构。

### 2、依法切实履行职责

各部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只要是本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依法处理。同时相关工作人员应熟悉并掌握家庭暴力的相关知识，结合家庭暴力的特点，注意对受

32、参见搜狐网：《家暴庇护机构陷“零入住”僵局 对入住限制太多》，<http://news.sohu.com/20120312/n337400524.shtml>，2012年3月12日访问。

33、和谐之家，新希望行为——家庭暴力危机处理小组：《专业无界限——建立完善的家暴危机处理工作》研讨会，2004年6月16日。

害人和施暴人采用正确的言行和态度,避免因自己的错误言行导致暴力事态进一步恶化。工作人员还应把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全过程尽可能地用文字记录下来,如伤害程度、受害人精神状况、治疗情况等。这些文字材料有可能成为以后诉讼的证据材料。

### 3、尽可能提供一站式服务

为家庭暴力提供服务的部门或机构,应尽可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即与反家庭暴力相关的服务尽可能在一个部门内完成,如临时庇护、心理辅导、法律咨询、技能培训等。这样既可减化程序,减少受害人不断复述和回忆家庭暴力情景的次数,避免或降低对受害人的二次伤害,同时也可以减少受害人求助的成本。为实现这一目标,既可以采取拓展本部门服务范围的方式,也可以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共同提供服务。

### 4、建立合作机制,规范合作流程

前已述及,家庭暴力的特点决定了必须各部门合作才能根本解决家庭暴力问题。这要求各部门在依法履行本部门职责的前提下,应依法及时、准确地将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家庭暴力案件转介至适宜的部门,各部门均不能推诿、要密切配合。为保证责任明确、方便日后查询,相关部门应填写完成相应表格,将流程和案件情况书面记载下来。

## 三、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流程

### ◆ (一) 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机制

#### 1、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一般工作机制

各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既需要明确各部门在反对家庭暴力行动中的职责,也要建立多部门合作的有效的联动机制,加强协商与交流,相互支持,积极发挥各自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中的作用。

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必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 成立领导小组

在干预家庭暴力网络中,需要明确多部门干预家庭暴力的职责,使得多部门干预家庭暴力网络中的任何一个机构都成为这个网络重要力量,做好自己职责内的事情。

#### (2) 明确职责

领导小组是多部门合作网络中的协调者、组织者、策划者以及推动者。成立多部门合作干预家庭暴力的领导小组,使其纳入政府工作主流。

#### (3) 建立工作制度

建立多部门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制度,使得各部门互相支持、信息共享,达到“多部门联动”,使各部门能够成为这个网络联动的发动机,在干预家庭暴力工作中发挥网络的作用。

#### (4) 提升能力

通过提升能力,使各部门建立对家庭暴力干预的统一认识,建立共同的价值观,明确预防与治理家庭暴力的责任,提升对家庭暴力的识别敏感及预防和应对能力。

#### (1) 成立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是多部门合作网络中的协调者、主角,主要是基层政府机关。这就在行政方面保证了这项工作的有效性,使得工作更加有力。基层政府机关在干预家庭暴力中扮演着领导、监督等重要角色:

第一,它可以充分行使执行权,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中有关反对家庭暴力的规定,确保有关法律的落实。

第二,它能够充分行使行政工作领导和管理权,在辖区内建立公检法司、工青妇、多部门干预家庭暴力网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促进男女平等、反对家庭暴力的工作;将是否认真履行干预

家庭暴力的职责纳入机关工作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积极将男女平等国策、社会性别和反对家庭暴力观念列入干部培训内容；宣传教育公众树立男女平等的观念，反对家庭暴力，建立和睦家庭，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创造倡导男女平等、家庭和谐的区域文化环境。

第三，它还可以充分行使监督权，指导和监督所辖地区公检法司、工青妇及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工作机构行使职责，有效干预家庭暴力。

### (2) 明确职责

多部门干预家庭暴力网络建立后，必须要确定自己的职责。一般来讲，网络职责主要在于以下几方面：

第一，向地区群众做好反对家庭暴力的宣传工作，利用多种形式提高社区居民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意识，在社区、村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学习，提高每个公民的自身素质，促进家庭和睦，社区稳定；

第二，组织指导社区多部门干预家庭暴力网络成员单位学习有关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知识，学习掌握新的工作方法，讲究工作措施；

第三，做好社区、村情况调查，对本地存在家庭暴力的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加强对曾经或目前有过家庭暴力家庭的走访，做好预防工作；

第四，对出现家庭暴力的家庭，及时介入，进行干预，各成员单位进行联动，对问题严重的与派出所民警、医疗单位、法院等及时取得联系，对受害人采取保护措施。

### (3) 建立工作制度

多部门干预家庭暴力工作网络还需建立自己的工作制度，以使多部门合作干预家庭暴力网络可以有效运转，达到治理家庭暴力的目的。这些制度主要包括：

第一，定期召开工作会制度。定期召开各级反对家庭暴力工作会议，各网络成员单位也应召开不定期的工作会议。会议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通告、沟通，探讨解决方式；制定下一步工作的目标和实现的方法。

第二，培训制度。制定对社区、村各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多层面的、连续的、滚动式的社会性别与反对家庭暴力培训的预期目标和计划。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估培训效果，使相关工作人员在反对家庭暴力工作的理念与方法上达成一致。

第三，信息交流制度。对反对家庭暴力工作中的经验、成功以及问题及时进行交流与分享，探讨解决的途径，将效果显著的经验向各机构部门推广，不断提高反对家庭暴力的力度。

第四，评估制度。各部门分别制定反对家庭暴力工作目标及达到目标的方法、时间安排，以及应对问题的手段；对家庭暴力干预工作作定期的内部与外部的检查与评估，对未达到评估指标的要进行分析，找出问题，解决问题。

### (4) 提升能力

合力干预家庭暴力，要求各部门接受相关知识培训、案例研讨、经验交流，使各部门能够：

第一，明确针对家庭暴力应有的态度与立场。即强调家庭暴力不是个人私事；明确各部门干预家庭暴力的责任；强调负责的态度和严格执法，绝不作为和推诿。

第二，掌握家庭暴力的相关知识。认识到家庭暴力的隐蔽性、周期性、反复性等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干预策略。认识到家庭暴力的受害人的特殊的心理和行为特征，理解、尊重受害人，并给予及时的救助。认识到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多元需要和基本权利，强调尊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基本权利。

第三，明确预防与干预家庭暴力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在预防和干预家庭暴力工作中，应遵循前述基本原则和要求：尊重人权、性别平等公正、以受害人为中心、预防矫治惩罚相结合等原则；积极介入、不推诿，依法切实履行职责，尽可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合作机制、规范合作流程等要求。

## 2、三个试点县多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合作机制

### (1) 靖远县的合作机制

#### ① 成立领导小组

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副县长任副组长，公安、法院、检察院、教育、妇联、民政、卫生、司法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

县妇联。各乡镇也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 ②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

公安部门及时受理家庭暴力报警投诉；

法院要依法及时审理家庭暴力案件；

检察院要加强对涉嫌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监督；

司法部门要开展反对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服务，排查调处家庭暴力矛盾纠纷；

民政部门开展社会救助，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调解；

卫生部门提供医学防护知识咨询、生理诊疗和心理康复服务；

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安全教育，将反家庭暴力教育纳入学校教育计划；

文化广电部门要加强反家庭暴力的舆论宣传和引导；

妇联组织要开展宣传、培训工作，为受害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并协调督促家庭暴力案件地及时公正地处理。

#### ③紧密配合协作

各部门建立并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县妇联协调指导乡镇有关部门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召开联席会议，部署阶段性工作等。

#### (2) 宁乡县的合作机制

##### ①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

公安机关设立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点，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出警工作范围，并按照《“110”接处警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应当及时审查，区分不同情况依法处理。要加强对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受害人提起自诉的涉嫌犯罪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对于因家庭暴力，受害人坚持要求离婚的，应当判决离婚。对于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案件，应当判决施暴人给予受害人一定的赔偿。离婚诉讼期间，可应受害人的请求做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与公安机关合作为受害人及

其特定亲属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预防暴力升级。

司法局应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或依有关规定酌情减收或免收法律服务费用和司法鉴定费用。

卫生局应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时行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医疗人员应对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时救治，做好诊疗记录，保存相关证据，协助公安部门调查。

民政局要指导家庭暴力妇女庇护所及时受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求助，为受害人提供庇护和其他必要的临时性救助。建立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妇联等机构的合作机制，在家庭暴力受害人接受庇护期间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医疗救治、心理咨询等人文关怀服务。

妇联组织要积极开展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宣传、培训工作，建立反家庭暴力热线，接待妇女投诉，告知其权利并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公正地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深化“平安家庭”创建活动，推动建立社区妇女维权工作站或家庭暴力投诉站（点），推动“零家庭暴力社区”等的创建，参与家庭矛盾和纠纷的调解。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认真做好家庭矛盾纠纷的疏导和调解工作，及时劝阻和应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开展宣传教育，鼓励受害人及时保存证据、举报家庭暴力行为。

教育局应要求学校开展反家庭暴力教育纳入法制教育，在校学生遭遇家庭暴力的，其所在学校应及时发现、报告并给予必要帮助。

宣传部门要指导主要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弘扬健康文明的家庭风尚，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家庭伦理道德观念。

#### ②紧密配合协作

建立反对家庭暴力转介服务平台，采取首问责任制。首个接案机构要建立信息登记台帐，对接处的案件跟踪管理。对超出职责范围的应通过转介平台对相关职能部门开出转介函。接到转介函并受理的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将进展情况反馈给首个接案机构；对不能受理的，应回退转介函并说明理由。

#### (3) 仪陇县的合作机制

①成立领导小组

由县委常委任组长，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②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

县妇联要牵头做好各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各乡镇、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

县委宣传部要指导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弘扬健康文明的家庭风尚，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揭露、批评；

县综治办要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平安仪陇建设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

县人民法院要依法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审判，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时提供人身保护命令等司法救助和保护；

县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及时审查、依法处理，最大限度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县公安局要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接处警工作范围，及时查处涉及家庭暴力案件；

县民政局要依托救助站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性救助；

县司法局要加强妇女普法宣传教育，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家暴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县卫生局要建立家庭暴力医疗接待站和诊疗中心，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进行及时救治，及时收集和妥善保管相关医疗证据；

县教育局要组织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制教育，热情关爱家庭暴力受害学生，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县总工会、团委、老龄办、残联要接受女职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中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投诉和求助，参与家庭暴力问题调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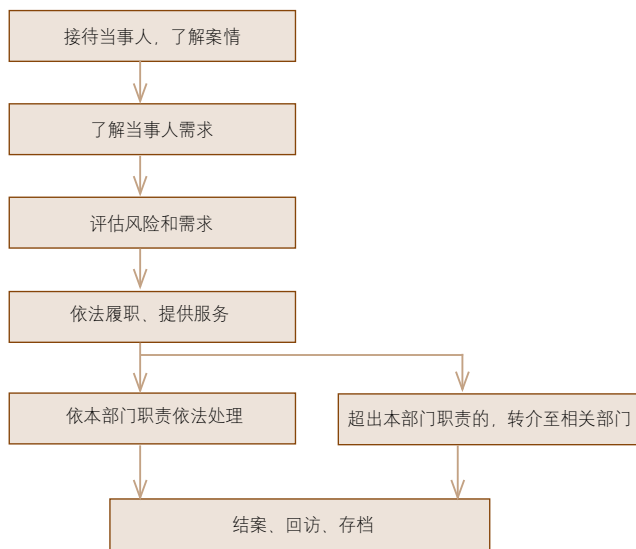
③紧密配合协作

各相关部门还要及时沟通信息，在每月底前及时将本机构受理的家暴投诉和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共同履职尽责，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得扎实有效。

◆ (二) 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流程

1、各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一般流程

尽管各部门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因职责不同，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各有不同，但是鉴于家庭暴力的共性，各部门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的工作流程大致相同。相关部门在接到家庭暴力案件后，一般应依照了解案情、询问当事人需求、评估风险和需求、依法处理、必要时提供转介服务、案件追踪评估的基本流程来处理案件。流程图如下：



(1) 接待当事人、了解案情

各部门和机构在接受家庭暴力受害人或其他人员的求助或投诉之后，应该首先了解暴力的具体情况，包括受害人、施暴人的基本信息、家庭暴力的形式、程度、发生暴力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案件的时间地点、受害人受伤害情况等，并将了解到的情况记录在案。特别是首个接案部门应认真填写《家庭暴力个案登记表》（见附录一之1）。若有的部门已有类似登记表，可不重复填写，只填写本部门的登记表即可，如公安机关只需填写《报警案件登记表》。



根据以上对于暴力形式、程度和当事人之间关系的了解、评估,判断暴力是属于家庭暴力还是家庭外暴力,是属于法律界定的家庭暴力还是属于理论界定的家庭暴力,以此为依据为求助者提供服务。

### (2) 了解当事人的需求

受害人与施暴人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决定了该类案件的处理方式要区别于一般案件,当事人的需求是相关部门处理家庭暴力必须要考虑的因素,也是相关部门提供转介服务的基础之一。

**受家庭暴力影响的各方的需求内容**

需求的类型	需求的内容	可提供服务的部门	需求的主体
法律需求	警察介入	公安机关	受害人
	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机构	受害人
	申请人身保护令	法院	受害人
	提起诉讼 (离婚、刑事自诉、损害赔偿等)	法院	受害人、施暴人
	法律援助	司法行政部门	受害人、施暴人
	法律帮助	妇联等	受害人、施暴人
安全需求	临时庇护	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	受害人
	安全计划、情感支持	妇联、社区等机构	受害人、施暴人
健康需求	医疗救治	卫生部门	受害人、施暴人
	心理辅导	心理咨询机构	受害人、施暴人

### (3) 评估案件的风险和需求

接案部门首先要评估案件的风险,包括受害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风险。工作人员要深刻地认识到危险的复杂性,有些危险显而易见,有些则是隐蔽的;有些危险是暂时的,有些可能是长期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较强的观察和判断能力。根据附录一之2《家庭暴力风险评估表》列出的评估危险的相关因素来判断,然后根据风险的程度和性质,采取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处理。

其次要评估受害人的需求。一方面评估需求是否合理,另一方面评估哪些部门可以满足求助,应尽力满足受害人的合理请求。任何违法的、不合理的需求,或者可能给受害人及其家人造

成危险的需求不应被满足。

### (4) 依法履行职责

各部门在处理家庭暴力个案时应依法履行职责,并坚持本部门优先处理的原则,尽可能在本部门或本机构内完成对受害人的帮助,减少由于向其他部门或机构转介带来的处理时间长、受害人不断复述导致的二次伤害等不利情况。

对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合理需求,应及时转介至相关部门或机构。

### (5) 结案、回访、存档

各部门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案件,按法定程序处理完毕后结案;转介至其他部门的,收到转入单位书面回复后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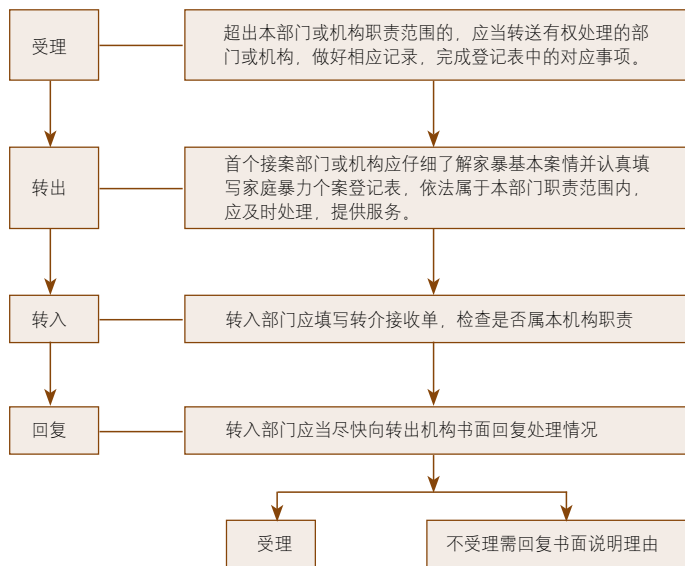
回访是指各部门的案件纠纷具体办理人员在受理、处理过程中或办结后,对当事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听取当事人意见,掌握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防止矛盾恶化的制度。有条件的部门要建立回访制度,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家庭暴力案件纠纷当事人及时跟踪回访,根据回访反馈的信息,总结评估,巩固工作效果。

各部门处理过的每一家庭暴力案件的收案及处理结果和相应文件应做好登记并建档,按时间次序装订存档,附卷备查。

## 2、多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合作流程

针对具体案情,结合受害人的合理合法需求,超出接待部门或机构的职责范围的,应及时转介至有管辖权的部门或机构。

多部门合作工作流程图



##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多部门合作工作手册 工作的具体职责及流程

### (1) 转介时注意填写相关表格

转出与转入部门均应相互提供书面单据，以便明确职责，避免相互推诿的情况发生。首个接案部门应填写《家庭暴力个案登记表》，被转介部门应填写《转介接收单》，并以适当方式回复。

(2) 首个接案部门将案件转出时，应保存《家庭暴力个案登记表》原件，复印件交至转入部门，以便后者了解案情。

(3) 转入部门若需要再转介时，应保存《家庭暴力个案登记表》复印件和本部门填写的《转介接收单》原件，但需将上述两表之复印件交至再转介部门，以便后者了解案情。

(4) 在转介过程中，相关责任人要签字交接，确保转入部门切实履职，为后续的责任倒查提供依据。

(5) 若转入部门书面回复不受理且有正当理由的，转出部门应继续协调处理。

### 第三章 各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具体职责及流程

前已论述，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根据全国妇联等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政府各部门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中负有的共同职责如下：

1. 均有劝阻、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职责
2. 均有疏导、调解家庭矛盾纠纷的职责
3. 均应对本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家庭暴力相关知识培训
4. 均有与其他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长效机制的职责
5. 均有宣传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但是鉴于各部门的职能不同，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中各个部门的职责亦有所区别。

#### 一、公安机关<sup>34</sup>

公安机关作为国家执法机关，享有行政处罚、调查取证等权力，这些强制力对家庭暴力的施暴人有很强的威慑力，也是受害人在危急时刻经常首先想到的求助机构，警方对于家庭暴力的态度对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尤为重要，这直接涉及到家庭暴力是不是家务事这个敏感的问题。警方对于直接接待的或者转介来的家庭暴力案件应立即出警，不能以家务事为由推脱。对于亲自到公安机关报案的受害人应对其表现出关怀的态度，不能指责，无论其曾经多少次因为家庭暴力报警。

#### ◆（一）主要职责

根据我国《宪法》、《警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派出所执勤规范》、公安部等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公安机关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行政主体之一，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中的职责包括：

1. 设立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点。
2. 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出警工作范围，并按照《“110”接处警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家庭暴力求助投诉及时进行处理。
3. 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依法受理或立案，及时查处。
4.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后，应当及时依法组织对家庭暴力案件受害人的伤情进行鉴定，为正确处理案件提供依据。
5. 对家庭暴力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及时做出处理：

(1) 对情节轻微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遵循既要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家庭团结，坚持调解的原则，对施暴人予以批评、训诫，告知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后果，防范和制止事态扩大；

(2) 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3)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追究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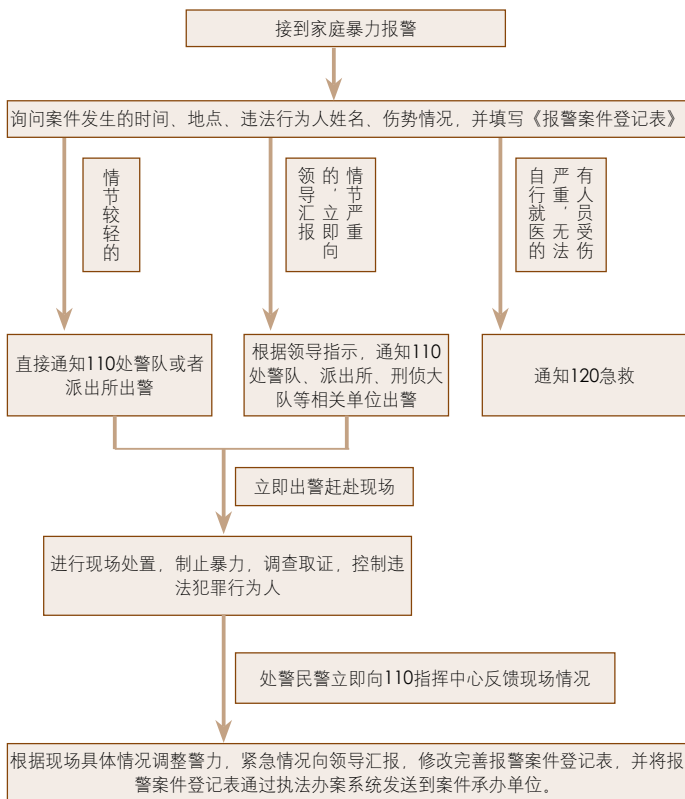
(4) 对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虐待案件和受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伤害案件，应当告知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及时将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4、此部分根据《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警察工作手册》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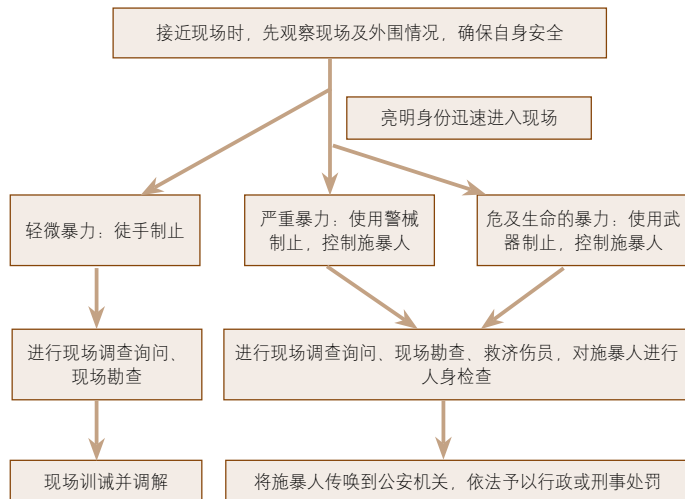


◆ (二) 工作流程

1、接警派警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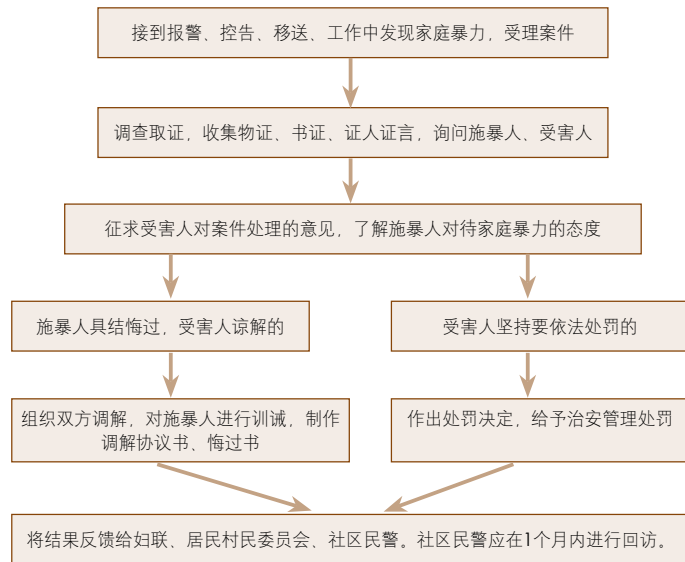


2、处警阶段现场处置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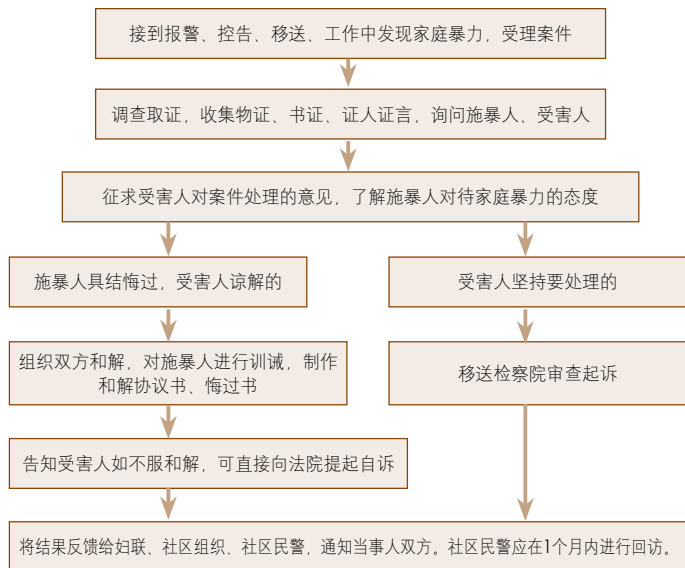


3、办案阶段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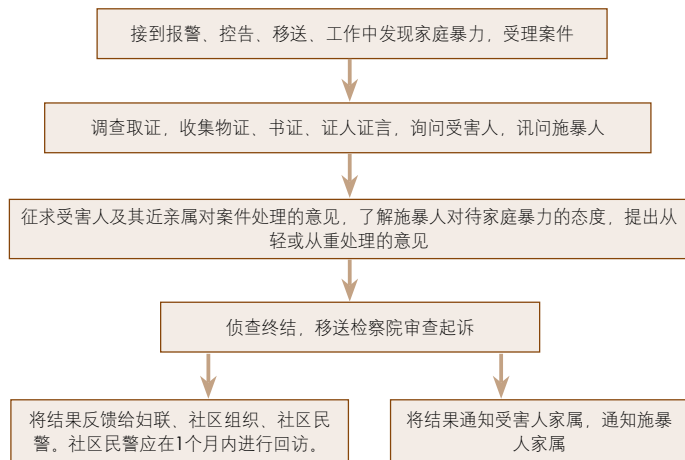
(1) 致轻微伤案件的处理



## (2) 致轻伤案件的处理



## (3) 重伤、死亡案件的处理



## 4. 转介阶段基本流程

超出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根据相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和受害人的具体需求，及时准确地将案件转介分流到最合适的部门或机构。

- 对于受害人受到身体伤害需要医治的，转介到医院等卫生部门；支持转介受害人到司法鉴定机构及时进行伤情鉴定。
- 对于有财产损失的，转介到物价鉴定检验所进行物价鉴定。
- 对于具备行政、刑事立案条件，应当受到法律追究的，转介到公安机关等办案单位处理。
- 受害人需要法律援助的，转介给司法行政部门。
- 对于受害人选择调解并且适宜调解的，转介当地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机构。
- 受害人有安全居住需求的，转介至庇护所或临时救助机构。
- 受害人有心理咨询需求的，转介至心理咨询机构。
- 对于已介入处理完毕的相关当事人，转介当地基层妇联跟踪管理，掌握动态。

上述转入部门应填写《转介接收单》（附录一表3），相关责任人签字交接，确保转入机构切实履职，为后续的责任倒查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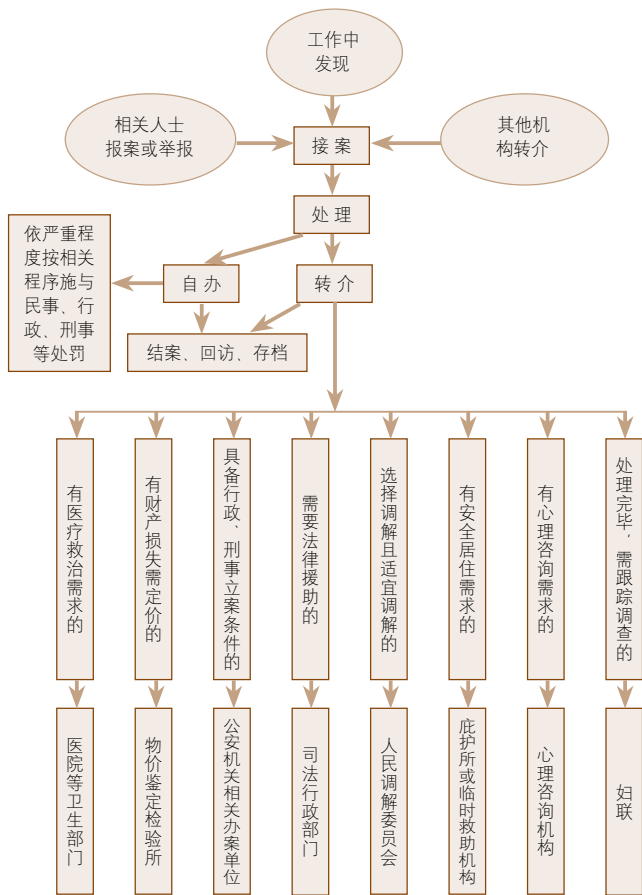
## 5. 结案、回访、归档

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案件，按程序处理完毕后结案；转介至其他部门的，收到转入单位书面回复后结案。

有条件的，要建立回访制度，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家庭暴力案件纠纷当事人及时跟踪回访，根据回访反馈的信息，总结评估，巩固工作效果。

处理过的每一家庭暴力案件的收案及处理结果和相应文件应做好登记并建档，按时间次序装订存档，附卷备查。

公安机关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流程图



## 二、卫生部门

家庭暴力受害人在遭受家庭暴力之后可能自行或在家人陪同下前往医院，受害人受“家丑不可外扬”的思想影响，或因施暴人陪同而胆怯，或认为医务人员无法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等原因而可能极力掩饰自己的受伤原因。医护人员首先应该根据职责为受害人提供就医服务，同时以尽量体谅的态度、技巧敏感了解事件发生的经过，在有医疗社工的医院应当由医疗社工参与这一过程。<sup>35</sup>根据我国《宪法》、全国妇联等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卫生部门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主体之一，要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医疗救治等服务。

### ◆（一）主要职责

1、卫生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2、医疗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实施对受害人的救治：

- (1) 及时救治因家庭暴力受到的伤害；
- (2) 做好诊疗记录；
- (3) 保存相关证据；
- (4) 协助公安部门调查。

3、医务人员在多部门合作中发挥作用：

(1) 可以向受害人提供“家庭暴力是触犯法律、侵犯人权的行为”等相关的信息；

(2) 可以向受害人提供相关援助部门的信息；

(3) 如果觉察到受害人处境不佳甚至危险，可以建议其寻找本地区妇联组织或公安部门求得帮助。

35. 所谓医疗社工是指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协助病人解决与疾病有关的社会经济、家庭、职业、心理等问题，配合医生进行疾病防治和伤残康复等服务的一种专业社会工作。凡是病患及家庭因生病就医所产生的种种问题，如经济、就业、就学、医疗协调、转院安置、劳健保、残障福利、照护、家庭问题、儿童虐待、个人情绪等，都可向他们求助。概略而言，只要是就医时，非关医疗或护理等问题，都在他们的服务范围内。（可再查查现在医疗社工的存在和发展地区。）

## ◆ (二) 工作流程

1. 医疗人员在诊疗活动中,若发现疾病和伤害系因家庭暴力所致,应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进行及时救治,做好诊疗记录,保存相关证据,协助公安部门调查。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颁布的《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受伤程度达到轻伤以上的,应向公安机关报案。

3. 根据公安部《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达到轻微伤的,可以向受害人提供相关援助部门的信息。如:

- (1) 可到当地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机构申请调解;
- (2) 需要法律援助的,可至司法行政部门;
- (3) 需要法律帮助的,可至妇联、社区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4) 受害人有安全居住需求的,可至庇护所或临时救助机构;
- (5) 受害人有心理咨询需求的,可至心理咨询机构等。

4. 觉察到受害人处境不佳甚至危险,根据《家庭暴力风险评估表》评估案件,若达到“高危致命危险”等级,可以转介至本地区妇联组织或公安部门求得帮助。

《转介接收单》上,相关责任人签字交接,确保转入机构切实履职,为后续的责任倒查提供依据。

### 5. 结案、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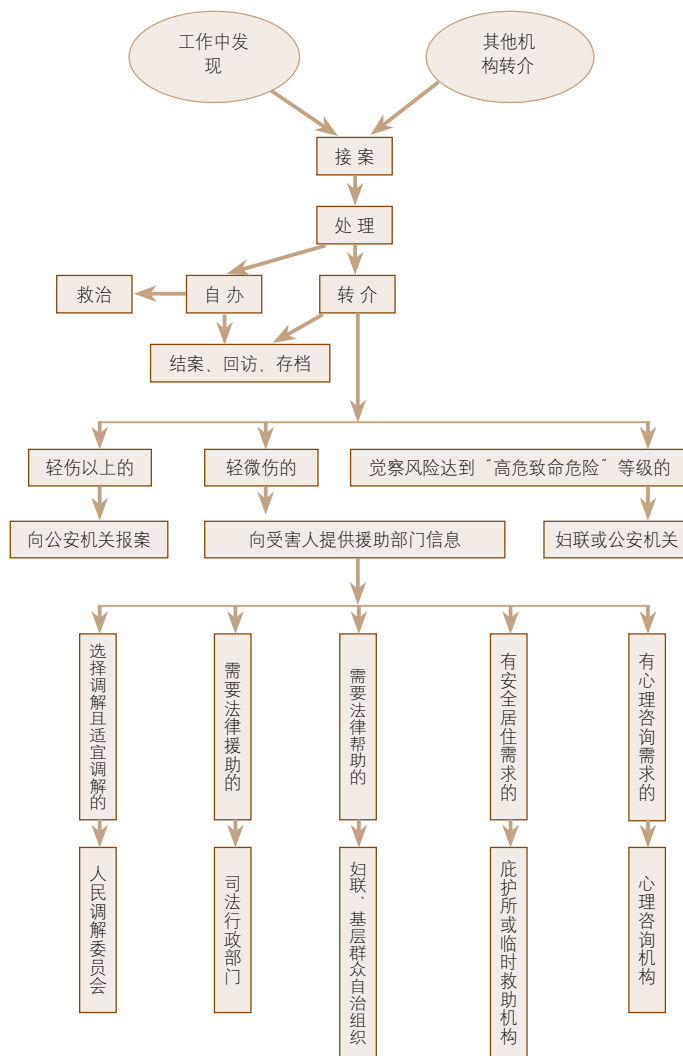
#### (1) 结案

属于卫生部门受理范围的案件,按程序处理完毕后结案,转介至其他部门的,收到转入单位书面回复后结案。

#### (2) 存档

一件病历处理完结后,将病历、检验单及其它就诊记录等相关文件装订存档。

卫生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流程图



### 三、司法行政部门

根据我国《宪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64号)、《人民调解法》、《法律援助条例》、全国妇联等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司法行政部门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主体之一,应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及司法鉴定等服务。

#### ◆ (一) 主要职责

1.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督促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2. 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对经济确有困难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受害人,按照有关规定酌情减收或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3.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委托人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收或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4. 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反家暴业务培训。

#### ◆ (二) 工作流程

##### 1. 法律援助流程

家庭暴力受害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及司法鉴定必须提交申请书及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人住所地或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劳资、人事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与所申请事项相关的证明及证据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

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法律援助申请获得批准后,需指派一名法律援助人员代理人进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 2. 指导服务流程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服务机构和司法鉴定机构以及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应对家庭暴力工作。

##### 3. 超出司法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应转介至相关职能部门:

对于受害人受到身体伤害需要医治的,转介到医院等卫生部门。

具有现实危险性,根据《家庭暴力风险评估表》达到“高危致命危险”等级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受害人有安全居住需求的,转介至庇护所或临时救助机构。

受害人有心理咨询需求的,转介至心理咨询机构。

对于已介入处理完毕的相关当事人,转介当地基层妇联跟踪管理,掌握动态。

《转介接收单》上,相关责任人签字交接,确保转入机构切实履职,为后续的责任倒查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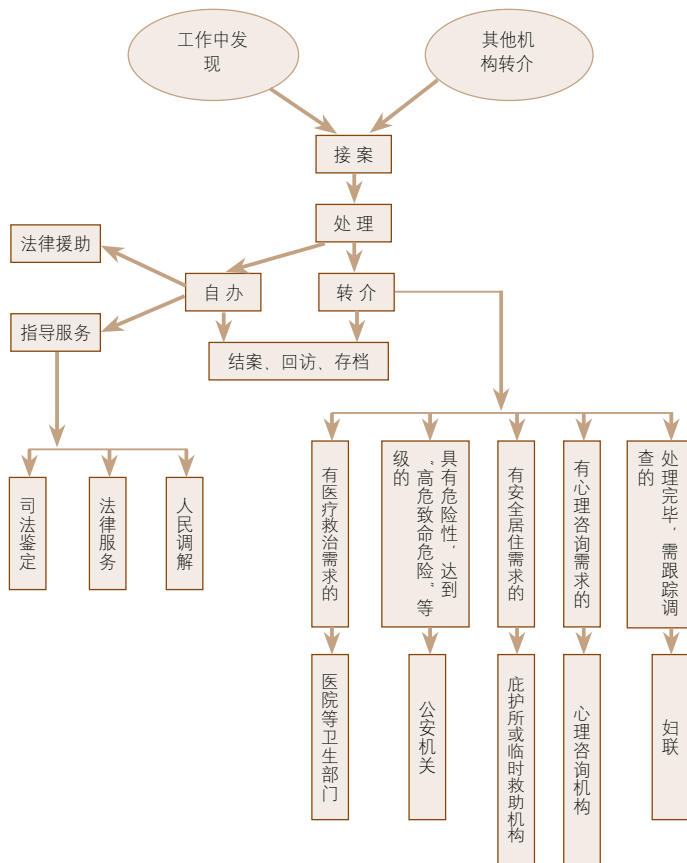
##### 4. 结案、回访、归档

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案件,按程序处理完毕后结案;转介至其他部门的,收到转入单位书面回复后结案。

有条件的,要建立回访制度,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家庭暴力案件纠纷当事人及时跟踪回访,根据回访反馈的信息,总结评估,巩固工作效果。

处理过的每一起家庭暴力案件,应对案件立卷材料及受理、审查、指派等材料进行整理,统一归档管理。

司法行政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流程图



## 四、民政部门

根据我国《宪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全国妇联等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等规定，民政部门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行政主体之一。

### ◆（一）主要职责

1、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开展家庭暴力救助工作，及时受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求助，为受害人提供庇护和其他必要的临时性救助。

2、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妇联等有关方面的合作机制，在家庭暴力受害人接受庇护期间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医疗救治、心理咨询等人文关怀服务。

### ◆（二）工作流程

1、民政部门在工作中，如婚姻登记机构在办理结婚和离婚登记手续时，发现家庭暴力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公安机关报案。

2、救助管理机构收到家庭暴力受害人直接求助或其他机构转介的受害人时，应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及时救助，为受害人提供庇护和其他必要的临时性救助。

救助管理机构有社工、心理等专业工作人员的，应当在站受助受害人提供专业服务。

当上述民政相关部门是首个接待或发现家庭暴力案件的机构时，均应填写《家庭暴力个案登记表》，登记家庭暴力及受害人基本信息。

3、超出民政部门管辖范围的，应转介至相关职能部门。

对于受害人受到身体伤害需要医治的，转介到医院等卫生部门。

受害人受伤程度严重或根据《家庭暴力风险评估表》，风险

达到“高危致命危险”等级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需要法律援助的，转介至司法行政部门。

受害人有心理咨询需求的，转介至心理咨询机构。

对于已介入处理完毕的相关当事人，转介当地基层妇联跟踪管理，掌握动态。

上述转入部门应填写《转介接收单》上，相关责任人签字交接，确保转入机构切实履职，为后续的责任倒查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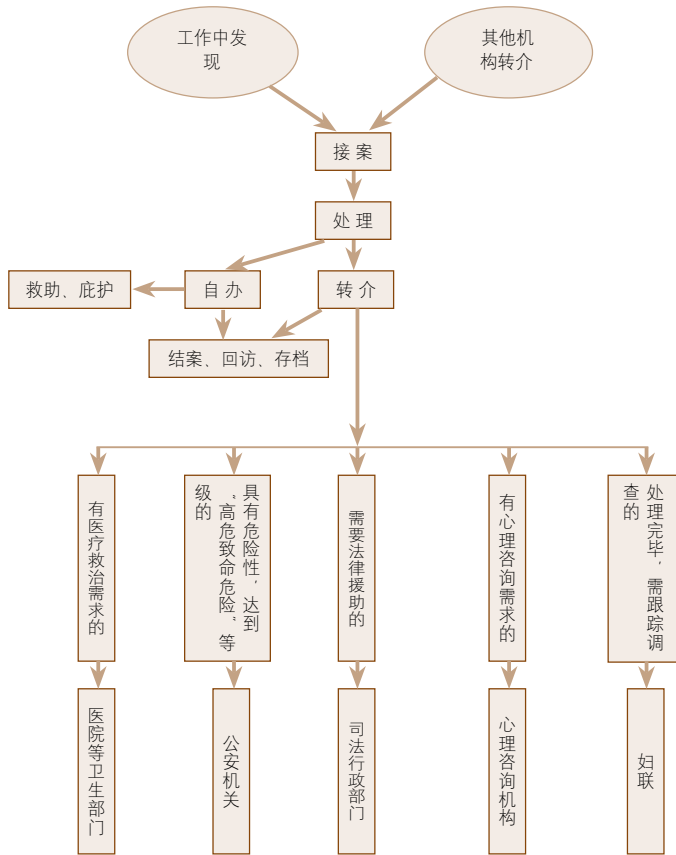
#### 4. 结案、回访、归档

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案件，按程序处理完毕后结案；转介至其他部门的，收到转入单位书面回复后结案。

有条件的，要建立回访制度，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家庭暴力案件纠纷当事人及时跟踪回访，根据回访反馈的信息，总结评估，巩固工作效果。

处理过的每一家庭暴力案件的收案及处理结果和相应文件应做好登记并建档，按时间次序装订存档，附卷备查。

民政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流程图



## 五、妇联组织

根据我国《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全国妇联等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妇联组织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机构之一，是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协调机关。

### ◆（一）主要职责

#### 1、妇联组织要积极开展相关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

(1) 面向社会公众和职能部门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2) 建立反对家庭暴力热线；

(3) 健全维权工作网络；

(4) 认真受理妇女投诉；

(5) 告知受害妇女享有的权利；

(6) 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7) 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公正地处理家庭暴力事件；

(8) 利用“妇女之家”为受害妇女和受家庭暴力影响的家庭提供服务。

#### 2、妇联组织要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1) 深化“平安家庭”创建活动；

(2) 推动建立社区妇女维权工作站或家庭暴力投诉站(点)；

(3) 推动“零家庭暴力社区(村庄)”等的创建；

(4) 参与家庭矛盾和纠纷的调解。

3、妇联系统的人民陪审员在参与审理有关家庭暴力的案件时，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 ◆（二）工作流程<sup>36</sup>

36、本部分流程主要参考2011年4月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全国妇联开发的《妇联系统对受害妇女的服务与转介指南》。

#### 1、接案

妇联组织是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协调机关，无论是直接受理还是其他机构转介的家庭暴力个案都不能推诿。收案后首先要登记信息。

##### (1) 基本信息

按照全国妇联信访信息系统录入要求，尽量全面登记来访人的姓名、性别、民族、年龄、职业、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反映问题的发生地点、是否经过行政处理、是否经过诉讼等。

##### (2) 重要信息

在登记过程中，要对遭受暴力伤害的时间、地点、暴力类型、现状和结果，以前接受过的帮助，目前的需求等进行详细记录。

##### (3) 其他信息

在登记过程中，也要注明信息来源，即是否为其他机构转介或上级交办，面访要包括随访人数以及与来访者关系、接待过程中观察到的来访者的行为以及重要事件等。

#### 2、处理

##### (1) 属于妇联职责范围的，自行处理

及时劝阻、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告知受害妇女享有的权利；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对施暴人进行心理矫治、对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对受害人进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其及时保存证据、举报家庭暴力行为；

必要时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信访代理服务；

作为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家庭纠纷，防止家庭暴力的发生和升级；

作为人民陪审员，参与法院有关家庭暴力案件的审理；

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公正地处理家庭暴力事件。

##### (2) 超出妇联职责范围的，转介相关部门

对于受害人受到身体伤害需要医治的，转介到医院等卫生部门。

受害人受伤程度严重或根据《家庭暴力风险评估表》，风险达到“高危致命危险”等级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有法律需求的，转介至司法行政部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提供法律援助。

受害人有安全居住需求的，转介至庇护所或临时救助机构。

受害人有心理咨询需求的，转介至心理咨询机构。

对于已介入处理完毕的相关当事人，转介当地基层妇联跟踪管理，掌握动态。

### 3、结案、回访、存档

#### (1) 结案

对于自办案件，求助者当时表示满意，表示按照共同议定的方案采取行动，并不存在疑问即可结案。需要协调的案件，等到协调处理结果完成后结案。

对于转介案件，收到转入单位书面回复后结案。

#### (2) 回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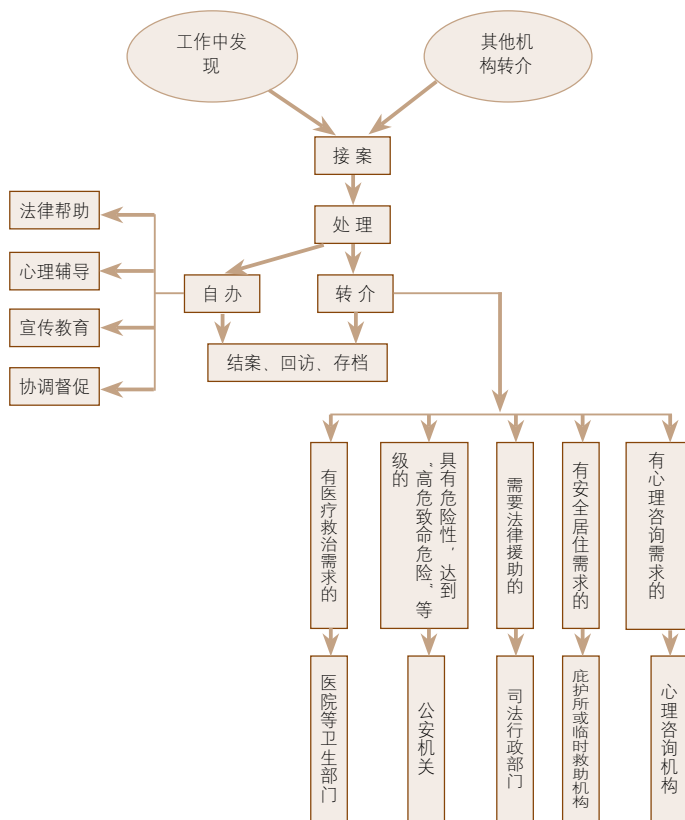
基层妇联可以采取家访形式，走访关爱求助妇女，进一步了解其生活状况以及身体情绪状况，主动了解其自我发展的意愿并提供咨询服务意见。也可以采取电话回访的形式，与求助妇女保持联系，避免态度生硬、例行公事。

#### (3) 存档

一件投诉事项办理完结后，将记录纸、领导批示、协调函等相关文件，按时间次序书写目录并装订存档。

对于一年内受理的家庭暴力案件按照时间分类存档，按照暴力类别，典型或严重程度等进行分类保存，以利于定期分析与分类分析。

妇联组织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流程图



## 六、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根据我国《宪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全国妇联等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居(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重要机构之一。

### ◆ (一) 主要职责

1. 劝阻、制止家庭暴力行为。
2. 向有关部门报案、控告或者举报家庭暴力行为。
3. 疏导和调解家庭矛盾纠纷。
4. 开展对家庭成员防范家庭暴力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5. 与其他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长效机制。
6. 对本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家庭暴力相关知识培训。
7. 宣传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 ◆ (二) 工作流程

#### 1. 接案

作为直接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主要机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做好接案登记工作,填写《家庭暴力个案登记表》,备日后作为认定家庭暴力的证据。登记主要内容包括收案时间、受害人基本信息和受害基本情况等。

#### 2. 处理

(1) 属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处理范围的,及时处理:

①及时劝阻、制止家庭暴力行为。

②疏导和调解家庭矛盾纠纷,切实预防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村(居)民委员会的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为调解的主体,对于符合调解条件且当事人选择调解的轻微家庭暴力案件纠纷,要及时组织调解,化解矛盾。人民调解的基本流程如下:

调解前应当调查取证,查明事实,收集证据。

征求调解意愿。符合调解条件且当事人选择调解的,分别了解双方当事人意见,要求其提交调解申请书或者在笔录中予以记录。

调解可以邀请当地社区民警、当地村委会、妇委会等人员或者双方当事人熟悉的人员等参与帮助调解。

调解一般为一次,必要时可以增加一次。对达成协议的,在基层司法行政部门主持下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上签名,并履行协议。

对调解未达成协议、达成协议后不履行及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产生纠纷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对受害人进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受害人及时保存证据、举报家庭暴力行为;

④配合有关机关对施暴人的调查和监督。

(2) 超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职责范围的,及时转介至相关职能部门:

对于受害人受到身体伤害需要医治的,转介到医院等卫生部门。

受害人受伤程度严重或根据《家庭暴力风险评估表》,风险达到“高危致命危险”等级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有法律需求的,转介至司法行政部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提供法律援助。

受害人有安全居住需求的,转介至庇护所或临时救助机构。

受害人有心理咨询需求的,转介至心理咨询机构。

对于已介入处理完毕的相关当事人,转介当地基层妇联跟踪管理,掌握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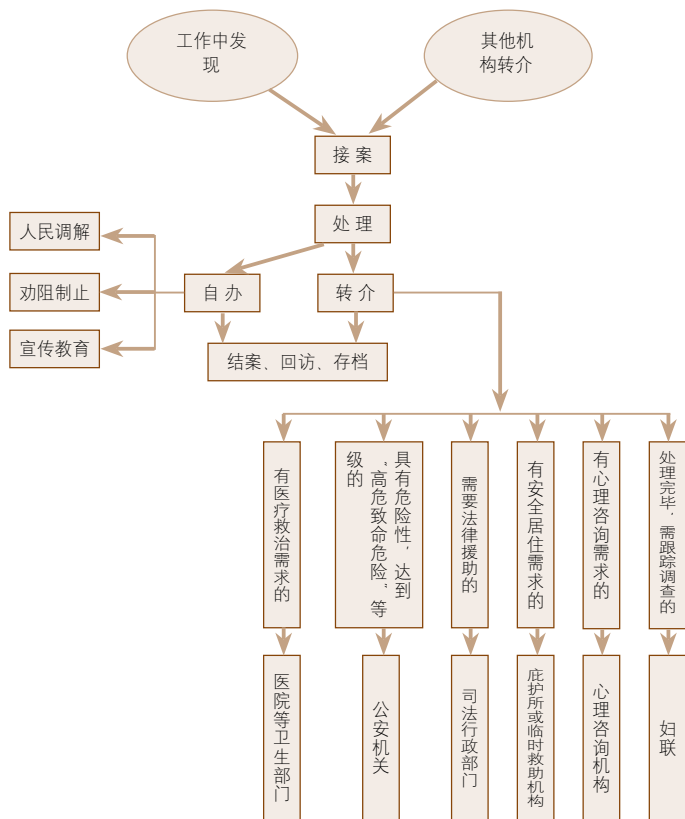
#### 3. 结案、回访、归档

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案件,按程序处理完毕后结案;转介至其他部门的,收到转入单位书面回复后结案。

有条件的,要建立回访制度,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家庭暴力案件纠纷当事人及时跟踪回访,根据回访反馈的信息,总结评估,巩固工作效果。

处理过的每一家庭暴力案件的收案及处理结果和相应文件应做好登记并建档,按时间次序装订存档,附卷备查。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流程图



## 附录

### 附录一 反家庭暴力工作表

#### 1. 家庭暴力个案登记表 (试行)

基本信息	收案时间		收案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案件性质	施暴人与受害人之间的关系			
受害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所	
	子女情况			
施暴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所	
以前是否有过家庭暴力 (简述)				
家庭暴力类型	身体暴力		性暴力	
	精神暴力		经济控制	
案件细节	案件时间		案件地区	
	受害人是否受伤		报案当时施暴人是否被拘捕	
受害人需求	警察介入		医疗救治	
	法律援助		司法鉴定	
	庇护、救助		法律帮助	
	心理辅导		老人、儿童照顾	
	经济资助		其他请列明	
结案	本部门处理情况			
	转介情况			
	其他			

填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 2、家庭暴力风险评估表(试行)

受害人姓名 \_\_\_\_\_ 加害人姓名 \_\_\_\_\_ 双方关系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协助填写单位 \_\_\_\_\_ 填写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请受害人签名 \_\_\_\_\_

伴侣相处会有许多冲突发生。我们想了解您和您的伴侣相处过程中是否有下列的情形发生,请按照您的实际情况回答下列问题(下面各题的“他”是指您的伴侣,可以用来表示您丈夫、前夫或同居男友)。

请就以下每题在右边“是”或“否”的框内打勾(✓)	是	否
1.他曾威胁要杀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您相信他能杀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他控制您大部分的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他曾说,我若不能拥有您,其他人也不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他曾威胁要自杀,或尝试要自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他有没有对您说过“要离婚或分手就一起死”或“要死一起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他曾威胁您,要伤害您娘家的人,以阻止您离开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您是否认为在未来的两个月内他一定会对您进行身体上的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在您与他的关系变得不好后,他是否曾经监视您(如查您手机、电脑或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2项为特别提示题,不计入总分		
1.曾有使您不能呼吸的行为(如勒脖子、压头入水、用枕头闷或开瓦斯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曾有除了使您不能呼吸以外的其它明显的致命行为(如推下楼、灌毒药、泼硫酸、泼汽油、或利器刺入致命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分:回答“是”计1分,回答“否”计0分。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危(3分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危(4~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危(6分及以上) <b>致命危险</b> <b>特别提醒:</b> 不计入总分的两项为特别提示题,若特别提示题中任何一题答“是”,无论总分多少,均纳入“高危致命危险”。		

研究者:麻超、李洪涛、苏英、毋嫫、洪炜

## 3. 转介接收单 (试行)

填表人:

年 月 日

转出部门 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档案编号				
受害人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电话		地址		
受害人身体及精神状况					
同行者资料	姓名	关系	性别	年龄	备注 (如联系方式)
受害人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鉴定庇护、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帮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儿童照顾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帮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列明				
问题之紧急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紧急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紧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紧急				
结案	本部门处理情况				
	转介情况				
	其他				

- 非常紧急: 需于数小时内提供服务
- 紧急: 需于一天内提供服务
- 轻微紧急: 需于数天内提供服务
- 不紧急: 不需即时提供服务

## 附录二 各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主要法律依据

目前,我国尚没有专门的反家庭暴力立法。但《宪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一系列法律中有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2008年全国妇联等七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许多地方亦出台了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文件。上述法律规定是各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主要依据。

## 一、《宪法》(节选)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 二、《婚姻法》(节选)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 三、《妇女权益保障法》(节选)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四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五十二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三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第五十四条** 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对侵害特定妇女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四、《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 五、《警察法》（节选）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

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 六、《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只要有行为，不需要结果）

## 七、《刑法》（节选）

**第九十八条** 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一)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二)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三)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 (四) 二人以上轮奸的；
- (五)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百三十七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

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二百六十一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八、《刑事诉讼法》（节选）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八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一)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二)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 九、《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节选）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 (一)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二)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三) 调解民间纠纷；
- (四)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 (五)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工作；
- (六) 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选）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 十一、《人民调解法》（节选）

**第一条** 为了完善人民调解制度，规范人民调解活动，及时解决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 (二)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三)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必要时，

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应当有人数较少民族的成员。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会议推选产生；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组织推选产生。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情况进行统计，并且将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及时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

##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节选）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3.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是严

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对上列八项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 十三、全国妇联等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保护公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建立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第二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应当贯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实行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对于家庭暴力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报案、控告或者举报。

**第三条** 各部门要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保障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必要经费，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协调联动和家庭暴力的预防、干预、救助等长效机制，依法保护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注意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第五条** 各部门要面向社会持续、深入地开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

各部门要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有关知识列为相关业务培训内容，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干预、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级宣传部门要指导主要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弘扬健康文明的家庭风尚，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家庭伦理道德观念，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揭露、批评，形成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妇代会等组织，要认真做好家庭矛盾纠纷的疏导和调解工作，切实预防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要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积极开展对家庭成员防范家庭暴力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受害人及时保存证据、举报家庭暴力行为，有条件的地方应开展对施暴人的心理矫治和对受害人的心理辅导，以避免家庭暴力事件的再次发生和帮助家庭成员尽快恢复身心健康。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设立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点，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出警工作范围，并按照《“110”接处警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家庭暴力求助投诉及时进行处理。公安机关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依法受理或立案，及时查处。

公安机关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后，应当及时依法组织对家庭暴力案件受害人的伤情进行鉴定，为正确处理案件提供依据。

对家庭暴力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一）对情节轻微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遵循既要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家庭团结，坚持调解的原则，对施暴人予以批评、训诫，告知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后果，防范和制

止事态扩大；

（二）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三）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对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虐待案件和受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伤害案件，应当告知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及时将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应当及时审查，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对于罪行较重、社会影响较大、且得不到被害人谅解的，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符合逮捕或起诉条件的，应依法及时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对于罪行较轻、主观恶性小、真诚悔过、人身危险性不大，以及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的，可以依法作出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对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家庭暴力案件，或者受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而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的家庭暴力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不予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依法立案，公安机关应予立案。

对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中作出的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抗诉。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督促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对经济确有困难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受害人，按照有关规定酌情减收或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委托人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收或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第十一条** 卫生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医疗人员在诊疗活动中,若发现疾病和伤害系因家庭暴力所致,应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进行及时救治,做好诊疗记录,保存相关证据,并协助公安部门调查。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开展家庭暴力救助工作,及时受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求助,为受害人提供庇护和其他必要的临时性救助。

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妇联等各有关方面的合作机制,在家庭暴力受害人接受庇护期间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医疗救治、心理咨询等人文关怀服务。

**第十三条** 妇联组织要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宣传、培训工作,建立反对家庭暴力热线,健全维权工作网络,认真接待妇女投诉,告知受害妇女享有的权利,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公正地处理家庭暴力事件。

要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深化“平安家庭”创建活动,推动建立社区妇女维权工作站或家庭暴力投诉站(点),推动“零家庭暴力社区(村庄)”等的创建,参与家庭矛盾和纠纷的调解。

妇联系统的人民陪审员在参与审理有关家庭暴力的案件时,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 十四、《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节选)

**第四条** 轻伤以下的伤害案件由公安派出所管辖。

**第五条** 重伤及因伤害致人死亡的案件由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管辖。

**第六条** 伤情不明、难以确定管辖的,由最先受理的部门先行办理,待伤情鉴定后,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移交主管部门办理。

**第七条** 因管辖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第八条**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故意伤害(轻伤)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告知被害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被害人要求公

安机关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故意伤害(轻伤)案件,因证据不足,移送公安机关侦查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第十条** 接到伤害案件报警后,接警部门应当根据案情,组织警力,立即赶赴现场。

**第十一条** 对正在发生的伤害案件,先期到达现场的民警应当做好以下处置工作:

(一) 制止伤害行为;

(二) 组织救治伤员;

(三) 采取措施控制嫌疑人;

(四) 及时登记在场人员姓名、单位、住址和联系方式,询问当事人和访问现场目击证人;

(五) 保护现场;

(六) 收集、固定证据。

**第十二条** 对已经发生的伤害案件,先期到达现场的民警应当做好以下处置工作:

(一) 组织救治伤员;

(二) 了解案件发生经过和伤情;

(三) 及时登记在场人员姓名、单位、住址和联系方式,询问当事人和访问现场目击证人;

(四) 追查嫌疑人;

(五) 保护现场;

(六) 收集、固定证据。

**第二十三条** 询问被害人,应当重点问明伤害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伤害工具、方式、部位、伤情、嫌疑人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询问伤害行为人,应当重点问明实施伤害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致伤工具、方式、部位等具体情节。

多人参与的,还应当问明参与人员的情况,所持凶器,所处位置,实施伤害行为的先后顺序,致伤工具、方式、部位及预谋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询问目击证人,应当重点问明伤害行为发生的



时间、地点、经过、双方当事人人数及各自所处位置、持有的凶器、实施伤害行为的先后顺序、致伤工具、方式、部位、衣着、体貌特征、目击证人所处位置及目击证人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等。

**第二十六条** 询问其他证人应当问清其听到、看到的与伤害行为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办理伤害案件，应当重点收集以下物证、书证：

- (一) 凶器、血衣以及能够证明伤害情况的其他物品；
- (二) 相关的医院诊断及病历资料；
- (三) 与案件有关的其他证据。

办案单位应当将证据保管责任落实到人，完善证据保管制度，建立证据保管室，妥善保管证据，避免因保管不善导致证据损毁、污染、丢失或者消磁，影响刑事诉讼和案件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害人伤情构成轻伤、重伤或者死亡，需要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故意伤害他人致轻伤，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以及被害人伤情达不到轻伤的，应当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情节较轻尚不够刑事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调解处理：

- (一) 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的；
- (二) 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 (三)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 (四)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调解处理：

- (一) 雇凶伤害他人的；
- (二) 涉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的；

- (三) 寻衅滋事的；
- (四) 聚众斗殴的；
- (五) 累犯；
- (六) 多次伤害他人身体的；
- (七) 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 十五、《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选）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保障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扭送、报案、控告、举报行为的，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 十六、《公安派出所执勤规范》（节选）

**第四十七条** 公安派出所值班民警在接到110指挥中心出警指令后，应当做到：

(一) 立即向公安派出所所长报告并通知距离案(事)件发生地最近的民警赶赴现场。需备勤民警出警的，应当立即告知其发案地点及基本情况；

(二) 接到案(事)件现场民警回报后，立即向公安派出所所长、110指挥中心报告，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四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受报案、控告、举报及扭送违法犯罪嫌疑人和投案自首人员时，应当做到：

(一) 询问基本情况，制作询问笔录，填写《接受案件回执单》，并根据公安派出所所长意见交有关民警处理；

(二) 对紧急案(事)件，应当立即依法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向公安派出所所长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安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待群众来访、查询、求助时，应当做到：

- (一) 耐心答复或者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
- (二) 接待群众寻人或者查找住址的，详细问明情况，积极帮助查找；
- (三) 对于群众的求助，属于职责范围的，积极帮助解决；不

属于职责范围的,向群众说明理由。群众求助及民警处理的情况都应当记录在案;

(四)对群众送交拣拾物品的,详细做好记录,尽快查找失主。

对于归还物品的情况或者无主物品的处理情况,应当向送交拣拾物品的群众反馈。

## 十七、《司法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节选)

### (国办发〔2008〕64号)

司法部主要职责:

(六)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

(七)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 十八、《法律援助条例》(节选)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 十九、《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节选)

**第六条** 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

**第十条** 救助站不得向受助人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

**第十一条** 救助站应当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救助站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照顾;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十二条** 受助人员住所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教育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 二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节选)

**第四条** 救助站应当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

**第五条**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应当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

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对拒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不予救助。

## 二十一、《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I46-1996)

1996年7月25日公安部发布 1997年1月1日实施  
正文略

## 二十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法(司)[1990]6号)  
正文略

## 二十三、《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司法[1990]070号)  
正文略

## 附录三 试点地反家庭暴力文件

### 1、试点省反家庭暴力文件

#### ◆ (1) 甘肃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试行)

(2004年3月5日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6部门联合下发

《关于印发〈甘肃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公民人身权益,使国家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公民共同的责任。

**第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家庭精神文明建设纳入议事日程,大力开展家庭美德建设和家庭文明建设,积极倡导男女平等、敬老爱幼、家庭和睦的社会风尚,动员社会各界关注家庭暴力问题,增强全社会对家庭暴力的干预意识,实行齐抓共管,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预防家庭暴力问题的发生。要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作为创建安全小区、安全村、安全单位的重要内容,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在广大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不断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增强家庭成员防范家庭暴力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

区居委会的人民调解组织,应及时调解和化解婚姻、家庭纠纷,避免矛盾激化,防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

**第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基层派出所,应当依法受理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投诉,并收集和固定证据,不得以“家庭纠纷”为由将投诉人拒之门外。对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手段的家庭暴力行为的报警,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处置,迅速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家庭暴力行为,应当视情节轻重对施暴人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对已构成犯罪的家庭暴力行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进行处理。对于告诉才受理的案件,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对不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告知当事人提起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报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及时审查。对符合逮捕或者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批准逮捕或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依法立案。

**第八条**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因家庭暴力提起公诉的案件或被被害人提起的自诉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在法定审限内审结案件。对自诉案件中,自诉人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有关证据,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依法调取,以切实维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办理自诉案件时,应在分清是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多做调解工作。对不构成犯罪的伤害案件,告知原告人及时提起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

对因家庭暴力原因而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离婚案件,应依法定程序查清事实,如系一方长期施暴,屡教不改的,应依法及时立案,尽快查清案件事实,依法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判决对被侵害人依法予以赔偿。

对于在诉讼期间仍无视法律,继续对被侵害人施暴或以暴力手段威胁、妨碍诉讼正常进行的当事人,应依法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基层法院可视条件设立家庭暴力犯罪专门法庭或合议庭。

**第九条** 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投诉要认真接待,及时调处。对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视具体情况,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给予法律援助。

**第十条** 各级妇联要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参与基层社区家庭矛盾和纠纷的调解工作,热情接待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投诉,协调督促有关方面及时、公正地调处家庭暴力事件,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对有法定义务制止和处理家庭暴力行为而不予制止和处理,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因徇私、徇情而枉法办案的,枉法判案的,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由所在机关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或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2000年3月31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根据部分委员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建议而提出的议案。会议认为,建立健康文明的家庭关系是社会主

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促进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特作如下决议: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重视家庭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家庭和睦的社会主义新风尚,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

二、在全省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不断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增强家庭成员防范家庭暴力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村(居)民委员会的调解组织和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调解家庭纠纷,化解矛盾,预防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要各司其职,尽职尽责,加强配合,对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投诉,应当依法受理;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应告知当事人到有管辖权的机关投诉。

五、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家庭暴力行为,应当视情节轻重对施暴人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对触犯刑律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六、人民检察院对由公安机关报捕或移送审查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及时审查。对符合逮捕或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而不立案侦查,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依法应予立案。

家庭暴力被害人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依法应予受理而不受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实施检察监督。

七、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或者被害人

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依法判决施暴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对因遭受家庭暴力侵害而起诉的离婚案件,依法判决或者调解离婚的,在财产分割中应当依法维护被害人的利益。

八、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受害人提供法律帮助;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要给予法律援助。

九、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因受家庭暴力侵害而投诉的公民,应当积极接待并协助有关方面调查处理。施暴人所在单位应当对施暴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十、对有法定义务制止和处理家庭暴力行为而不予制止和处理,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一、公民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家庭暴力行为。对预防、化解、举报和查处家庭暴力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十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障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决议的宣传贯彻和指导协调工作。

十三、本决议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它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性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

### ◆ (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2000年9月15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预防家庭暴力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我省预防家庭暴力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其他强制手段对家庭成



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家庭暴力行为在我省仍未得到有效遏制。为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维护家庭和社会的稳定，特作如下决议：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本单位、本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内容。要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使其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要重视家庭美德建设，促进男女平等，倡导尊老爱幼，家庭和睦的新风尚。

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劝阻、制止和向有关部门控告和举报家庭暴力行为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对因受家庭暴力侵害而投诉的公民，应当认真对待，施暴人所在单位应对施暴人进行批评教育，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及其调解组织，应积极进行家庭美德的宣传教育，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及时调解家庭纠纷，化解矛盾，防止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

三、公安机关对于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投诉者，应当认真对待并对其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家庭暴力行为，应当视情节轻重对施暴人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对触犯刑律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四、人民检察院对由公安机关报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依法审查，对逮捕和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

五、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或者被害人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依法判决。

对因遭受家庭暴力侵害而起诉的离婚案件，依法判决或者调解离婚的，在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中应依法维护被害人利益。

六、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应当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受害人提供法律帮助；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要给予法律援助。

七、对有法定义务制止和处理家庭暴力行为而不予以制止和

处理，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对制止和处理家庭暴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或奖励。

八、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决议的实施。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权益保障机关协助做好本决议的贯彻、实施工作。

## 2、试点县反家庭暴力文件

### ◆（1）靖远县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战略

县委办发[2011]124号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家庭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战略：

####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甘肃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坚持依法行政、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多措并举的原则，增强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能力，在全县建立家庭暴力干预机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家庭暴力行为的预防和应对，使家庭暴力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让更多的妇女远离家庭暴力，巩固健康文明和谐的家庭关系，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 二、实施步骤和内容

##### （一）宣传倡导阶段（2011年）

1、基线调研。通过基线调研了解我县家暴现状、反家暴工作情况和群众反家暴需求，建立工作信息库，为建立反家暴工作机制、推动反家暴工作奠定基础。

2、成立反家暴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长效机制，成立反家暴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3、开展宣传活动。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反家暴意识，为



妇女和广大群众提供相关法律咨询,营造全社会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

## (二) 培训教育阶段 (2011-2012年)

公安、教育、司法、民政、卫生、法院、检察院以及妇联等各相关部门开展社会性别意识、反家暴知识的培训教育,提高反家暴的意识和能力。

## (三) 建立反家暴长效工作机制 (2012年及以后)

积极建立宣传教育、警务服务、公正司法、法律援助、社会救助、医疗卫生等6个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家庭暴力综合干预机制,推动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工作持续、深入实施。

1. 建立宣传教育平台。开展反对家庭暴力的普法宣传,将反家庭暴力教育纳入学校法律道德教育计划,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积极关注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积极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人权、反对暴力、崇尚文明”的良好风尚,形成全社会反对家庭暴力,维护家庭和睦和社会稳定的良好氛围。

2. 建立警务服务平台。依托110报警服务台,成立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投诉中心,在基层各派出所成立投诉站,建立投诉中心和投诉站两级投诉平台,健全“三项制度”,即优先受理、首接负责、分类处理和“四项措施”,即预警排查、宣传教育、上门走访、三级对接,对家庭暴力警情实行统一受理、分级处置,24小时全天候受理家庭暴力报警投诉。

3. 建立公正司法服务平台。成立“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合议庭”,对家暴受害人财产、人身进行全面保护,更好地维护家暴受害人权益,减少因家庭暴力引发恶性犯罪行为的发生;在审理有家庭暴力情节的离婚案件中,告知无过错方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并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住房条件等方面照顾无过错方;建立妇联干部担任人民陪审员制度,选聘基层妇女干部担任陪审员,切实维护妇女权益;建立反对家庭暴力监督机制,加强对涉嫌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

4. 建立法律援助服务平台。利用12338妇女维权热线,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处理活动,化解家庭纠纷引发的暴力行为,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服务、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

5. 建立社会救助服务平台。在县、乡镇两级成立家庭暴力庇护站,充分发挥县、乡维权站点作用,给遭受家庭暴力受害的妇女提供一个安全庇护场所,为她们提供临时性的生活服务、医疗服务和心理治疗服务。对符合《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救助对象,依法纳入救助管理范围,落实社会救助相关待遇,确保受害人不受更大伤害。

6. 建立医疗卫生服务平台。在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站和各乡镇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所建立医疗干预服务,为受害人提供医学防护知识咨询、生理诊疗和心理康复服务;收集和妥善保管相关医疗证据,为受害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全面及时的证据保障;加强医护人员专业队伍建设,对医护人员进行家庭暴力干预的专业培训。

## 三、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由县委副书记陶军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史桂萍任副组长,公安、法院、检察院、教育、妇联、民政、卫生、司法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反家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妇联,具体负责与各有关职能部门衔接、督办、协调、落实等工作。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 明确工作职责。公安部门要认真做好警务服务,及时受理家庭暴力报警投诉;法院要依法及时审理家庭暴力案件,检察院要加强对涉嫌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监督;司法部门要认真开展反对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服务,排查调处家庭暴力矛盾纠纷;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社会救助服务,指导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矛盾疏导和调解工作,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帮助;卫生部门要积极提供医学防护知识咨询、生理诊疗和心理康复服务。教育部门要将反对家庭暴力教育纳入学校法律道德教育计划,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文化广电部门要积极创作反对家庭暴力的文艺作品和专题片,加强反对家庭暴力的舆论宣传和引导。妇联组织要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宣传、培训工作,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并协调督促

有关部门及时、公正地处理家庭暴力事件,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利。

(三) 紧密配合协作。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联系和沟通,紧密配合,通力协作,整合资源,形成社会化反对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的维权网络,协调有序推进反家暴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并落实联席会议制度,总结工作,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探讨应对办法和措施,推动工作开展。县妇联要充分发挥反家暴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协调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整合社会资源干预家庭暴力,召开联席会议,部署反家庭暴力阶段性工作,起草相关文件、调查报告、工作总结。

2011年12月30日

## ◆ (2) 宁乡县关于加强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意见

为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依法保护公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建立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中央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协调联动和家庭暴力的预防、干预、救助等长效机制,依法保护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各部门要保障开展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工作的必要经费,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应当贯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实行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建立宁乡县反对家庭暴力转介服务平台,采取首问责任制。

首个接案机构要建立信息登记台帐,对接处的案件跟踪管理。对超出职责范围的应通过转介平台对相关职能部门开出转介函。接到转介函并受理的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将进展情况反馈给首个接案机构;对不能受理的,应回退转介函并说明理由。

**第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设立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点,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出警工作范围,并按照《“110”接处警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家庭暴力求助投诉及时进行处理。

公安机关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受理或立案,及时查处。

公安机关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后,应当及时依法组织对家庭暴力案件受害人的伤情进行鉴定,为正确处理案件提供依据。对家庭暴力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一)对情节轻微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遵循既要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家庭团结,坚持调解的原则,对施暴者予以批评、训诫,告知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后果,防范和应对事态扩大;

(二)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三)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对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虐待案件和受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伤案件,应当告知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及时将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应当及时审查,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对于罪行较重、社会影响较大、且得不到被害人谅解的,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符合逮捕或起诉条件的,应依法及时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对于罪行较轻、主观恶性小、真诚悔过、人身危险性不大,以及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的,可以依法作出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对人

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家庭暴力案件,或者受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而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的家庭暴力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不予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依法立案,公安机关应予立案。

对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中作出的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抗诉。

**第四条**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涉嫌犯罪的家庭暴力案件或者受害者提起自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对于因家庭暴力,受害者坚决要求离婚的,法院应当判决离婚。对于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判决施暴者给予受害者一定的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和物质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期间,人民法院可以应受害者的请求做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与公安机关合作为受害者及其特定亲属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预防暴力升级。

**第五条** 司法局应当督促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对经济确有困难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受害人,按照有关规定酌情减收或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委托人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收或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第六条** 卫生局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医疗人员在诊疗活动中,若发现疾病和伤害系因家庭暴力所致,应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进行及时救治,做好诊疗记录,保存相关证据,并协助公安部门调查。

**第七条** 民政局要指导家庭暴力妇女庇护所及时受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求助,为受害人提供庇护和其他必要的临时性救助。建立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妇联等机构的合作机制,在家庭暴力受害人接受庇护期间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医疗救治、心理咨询等人文关怀服务。

**第八条** 县、乡、村妇联组织要积极开展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宣传、培训工作,建立反对家庭暴力热线,健全维权工作网络,认真接待妇女投诉,告知受害妇女享有的权利,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公正地处理家庭暴力事件。

要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工作,深化“平安家庭”创建活动,推动建立社区妇女维权工作站或家庭暴力投诉站(点),推动“零家庭暴力社区”等的创建,参与家庭矛盾和纠纷的调解。

妇联干部人民陪审员在参与审理有关家庭暴力的案件时,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要认真做好家庭矛盾纠纷的疏导和调解工作,切实预防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要及时予以劝阻和应对。积极开展对家庭成员防范家庭暴力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受害者及时保存证据、举报家庭暴力行为,避免家庭暴力事件的再次发生和帮助家庭成员尽快恢复身心健康。

**第十条** 教育局应要求各级学校开展反家庭暴力教育纳入法制教育,将反对家庭暴力关口前移。在校学生遭遇家庭暴力的,其所在学校应该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并对受害者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十一条** 宣传部门要指导主要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弘扬健康文明的家庭风尚,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家庭伦理道德观念,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揭露、批评,形成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

2012年2月23日

◆ (3) 仪陇县关于切实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通知  
关于切实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通知

中共仪陇县委办公室、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为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依法保护家庭成员中妇

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全县家庭和睦稳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切实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它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具有极大的危害性，主要表现在：家庭暴力侵害受害者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容易形成不稳定因素，导致故意杀人等相关的恶性事件发生；家庭暴力严重破坏社会组成细胞——家庭，影响未成年人的正常生活和成长。近年来，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禁止家庭暴力虽然已纳入法制轨道，但家庭暴力并没有随之而消除，仍依然存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家庭暴力给社会给家庭带来的危害，充分认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意义，把反家庭暴力行动作为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要工作来抓，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大力推动全社会树立“尊重家庭成员，反对家庭暴力”的观念，增强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干预意识和能力，在全县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家庭暴力综合干预机制，促进相关职能机构提高和加大对家庭暴力行为的预防和制止力度，使家庭暴力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巩固健康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以家庭的和谐促进社会的和谐。

### 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为推进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有效开展，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冷观军为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洪江为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县级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贯彻“预防为主、调解为先、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正面教育、正面引导”，不断为全县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创造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环境。

### 三、依托载体，逐步推进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以联合国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项目为载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开展反家暴培训，深入推进项目实施，逐步建

立健全防范、救助、处理和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的多部门合作综合干预机制，使广大干群的反家暴意识得到增强，反家暴技能得到提高，确保更多的妇女、儿童等家庭成员享有无家庭暴力生活的权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四、明确分工，狠抓落实

各乡镇、县级相关部门要充分结合自身职能，细化责任，明确分工，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最大限度发挥维权网络的作用，形成社会化反对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县妇联要切实履行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牵头做好各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各乡镇、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县委宣传部要指导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弘扬健康文明的家庭风尚，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揭露、批评；县综治办要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平安仪陇建设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县人民法院要依法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审判，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时提供人身安全保护命令等司法救助和保护；县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及时审查、依法处理，最大限度地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县公安局要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接处警工作范围，及时查处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县民政局要依托救助站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临时性救助；县司法局要加强妇女普法宣传教育，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家暴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县卫生局要建立家庭暴力医疗接待站和诊疗中心，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进行及时救治，及时收集和妥善保管相关医疗证据；县教育局要组织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制教育，热情关爱家庭暴力受害学生，做好心理疏导工作；县总工会、团委、老龄办、残联要接受女职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中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投诉和求助，参与家庭暴力问题调解工作。同时，各相关部门还要及时沟通信息，在每月底前及时将本机构受理的家暴投诉和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共同履职尽责，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得扎实有效。

中共仪陇县委办公室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2月27日



## 附录四 试点县各机构的联系方式

### ◆ 甘肃省靖远县

#### 1、热线咨询

妇女维权热线: 12338

地址: 靖远县人民巷5号靖远县妇女联合会

#### 2、报警

家庭暴力报警电话: 110、各乡镇派出所

地址: 靖远县师范巷110指挥中心、各乡镇派出所

#### 3、寻求庇护

靖远县反家暴庇护中心

电话: 0943-6122426

地址: 靖远县北城(靖远县福利院)

#### 4、法律援助

靖远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电话: 0943-6127148

地址: 靖远县人民巷5号靖远县司法局

#### 5、向法院起诉

靖远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电话: 0943-6127332

地址: 靖远县北城

#### 6、向检察院控诉

靖远县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科

电话: 0943-6121324

地址: 靖远县风雷街

### ◆ 四川省仪陇县

#### 1、仪陇县妇联

维权热线: 12338、0817-7229566

地址: 仪陇县行政中心四楼县妇联办公室

#### 2、仪陇县公安机关

家庭暴力报警电话: 110

#### 3、伤情鉴定机构:

南充通正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北湖巷3号;

电话: 0817-2225337

#### 4、南充市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

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北湖巷3号;

电话: 0817-2260020

#### 5、仪陇县家暴庇护中心:

名称: 仪陇县反家庭暴力庇护中心

地址: 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1段15号

电话: 0817-7222354

#### 6、仪陇县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

地址: 仪陇县新政镇望云路2号

电话: 0817-7220133 0817-12348

#### 7、法院起诉(县法院地址、电话)

地址: 仪陇县新政镇宏康宁街2段4号

电话: 立案庭0817-7227820

全县在6个片区中心乡镇成立了法庭

#### 8、向检察院控诉(县检察院地址、电话)

地址: 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

电话: 控告申诉检察科0817-7222000

9、各乡镇派出所建立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投诉站”,村(社区)建立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投诉点”

#### 10、县妇联、县司法局成立了“县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

#### 11、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站

新政、金城、土门、观紫、复兴、永乐、大寅、日兴、马鞍、柳埡、立山11个片区均已设立。

## ◆ 湖南省宁乡县

### 1、热线咨询

妇女维权热线: 12338/0731—88981565

地址: 宁乡县行政中心13楼1319办公室

### 2、报警

家庭暴力报警电话: 110

(各乡镇派出所设有“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投诉站”,

各村(社区)设有“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投诉点”)

### 3、伤情鉴定

宁乡县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

地点: 宁乡县人民医院

### 4、寻求庇护

反家庭暴力妇女庇护所

地点: 玉潭镇新山路116号。(宁乡县救助管理站内)。

电话: 0731—87888213

### 5、法律援助

宁乡县法律援助中心

地点: 行政中心西二楼

电话: 12348 0731—88980750

全县33个乡镇设有法律援助工作站。

### 6、向法院起诉

宁乡县法院

地点: 二环路行政中心旁

电话: 0731—87809001

黄材、流沙河、双凫铺、偕乐桥、花明楼五个乡镇设有法庭。

### 7、向检察院控诉

宁乡县检察院

地点: 行政中心旁

电话: 0731—87882000



